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采 购 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E-mail：gdhlzbfbs@163.com

2020年5月

温馨提示

- 一、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注释内容，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 七、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因场地有限，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三、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十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 1、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 2、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目 录

温馨提示.....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3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一、概念释义.....	39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1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42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6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47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53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58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6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42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145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151
第三章 商务部分.....	162
第四章 技术部分.....	172
第五章 价格部分.....	176
其他格式.....	18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轨道交通局的委托，对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30,000,0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因项目工作内容所限，供应商可同时参与“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1 标（行业管理服务）”、“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2 标（项目监督服务）”和“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投标，但只能获得一个项目的中标候选推荐资格；

在获得“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1 标（行业管理服务）”的中标候选推荐资格后，将不再列为“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2 标（项目监督服务）”“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中标候选推荐单位；在获得“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2 标（项目监督服务）”的中标候选推荐资格后，将不再列为“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中标候选推荐单位。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知悉并接受此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或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

4.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购买文件前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钟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黎先生；联系电话：0757-8338165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9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彭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三）采购人：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4 号

联系人：黎先生；联系电话：0757-83381659

传真： / ； 邮编： 528000

附件：

- 1、委托代理协议
- 2、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下载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0 日

注：

- 一、如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内容有差异，均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网页内容为准。
- 二、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
-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等要求进行“网上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

四、网上登记

（一）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4〕51 号）、《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政数函〔2019〕606 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佛府办〔2017〕39 号）等文件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二）**供应商（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四）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

五、购买招标文件

（一）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二）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 供应商必须以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440600-202004-245001-0006。
3.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 款 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华达支行

(三) 购买招标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完成本项目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的网上登记截图或项目登记回执。



网上登记截图示例

(2)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购买招标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及招标文件纸质版。

(2) 网络购买招标文件：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1) 邮件主题格式：“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购买招标文件资料”；

2) 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gdhlbm@126.com。

3) 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4) 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招标文件情况。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服务保障	<p>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须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广东省内设固定的试验场所（非本项目新建检测中心，可为现有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注：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如未能按承诺履行，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行制定，但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p>																							
2	回避规定	<p>因项目工作内容所限，供应商可同时参与“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1 标（行业管理服务）”、“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2 标（项目监督服务）”和“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投标，但只能获得一个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p> <p>在获得“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1 标（行业管理服务）”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后，将不再列为“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2 标（项目监督服务）”“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单位；在获得“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2 标（项目监督服务）”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后，将不再列为“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单位。</p> <p>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知悉并接受此要求。</p>																							
3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p>1.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其中首年度计划服务期为 2020.7.1-2021.6.30，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第二年度计划服务期为 2021.7.1-2022.6.30，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第三年度计划服务期为 2022.7.1-2023.6.30，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p> <p>2. 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构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服务期</th> <th>采购预算金额</th> <th colspan="2">分项采购项目预算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1</td> <td rowspan="3">第一年 (2020.7.1-2021.6.30)</td> <td rowspan="3">1000 万元</td> <td>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td> <td>180 万元</td> </tr> <tr> <td>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td> <td>120 万元</td> </tr> <tr> <td>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td> <td>700 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3">2</td> <td rowspan="3">第二年 (2021.7.1-2022.6.30)</td> <td rowspan="3">计划预算 1000 万元</td> <td>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td> <td>180 万元</td> </tr> <tr> <td>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td> <td>120 万元</td> </tr> <tr> <td>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td> <td>70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服务期	采购预算金额	分项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第一年 (2020.7.1-2021.6.30)	1000 万元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180 万元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120 万元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700 万元	2	第二年 (2021.7.1-2022.6.30)	计划预算 1000 万元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180 万元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120 万元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700 万元
序号	服务期	采购预算金额	分项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	第一年 (2020.7.1-2021.6.30)	1000 万元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180 万元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120 万元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700 万元																					
2	第二年 (2021.7.1-2022.6.30)	计划预算 1000 万元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180 万元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120 万元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700 万元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3	第三年 (2022. 7. 1-2023. 6. 30)	计划预算 1000 万元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940 226 1315 271">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td> <td data-bbox="1315 226 1447 271">180 万元</td> </tr> <tr> <td data-bbox="940 271 1315 315">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td> <td data-bbox="1315 271 1447 315">120 万元</td> </tr> <tr> <td data-bbox="940 315 1315 353">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td> <td data-bbox="1315 315 1447 353">700 万元</td> </tr> </table>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180 万元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120 万元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700 万元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180 万元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120 万元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700 万元										
		<p>3. 首年度预算金额已经过财政部门资金核实，工作内容按计划执行；第二、第三年的预算金额为列入财政部门计划预算金额，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单位无法全额批复或下达合同全额，则以当年财政部门最终批复的实际金额为准；如无列入财政部门计划审批项目的（即未经财政部门批复或批复金额为 0 元），则合同无条件终止，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p> <p>4. 如第二、第三年度的实际工作任务与项目预算计划不相符，则相关工作内容与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则合同无条件终止，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p>									
4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p> <p>2. 投标人在报价时，需按年度计划分别报出每一年的投标报价，采购人按年度分别分批次进行合同款项的支付。</p> <p>3.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由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等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相关报告编制、项目管理、场地的租赁、试验室的建设和检测仪器的配备以及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并包含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p>4. 分项报价要求：</p> <p>1) <u>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采购预算共计 540 万元，每年 180 万元），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其自身情况自行报价。</u>中标人在检测中心的实际投入累计不得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建设补偿费，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建设进度汇报和费用支出单据以供查验。</p> <p>2) <u>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采购预算共计 360 万元，每年 120 万元），该费用由投标人根据项目要求和其自身情况自行报价。</u></p> <p>3) <u>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采购预算共计 2100 万元，每年 700 万元）为采购人每年度用于支付抽检费用的总额，此费用在招标时不作竞争。中标人的抽检服务费用按收费标准按实结算，每年累计抽检额度不得低于 70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支付。</u>具体抽检项目根据项目监督需要动态安排，中标人中标后提交总体抽检方案并经评审后，采购人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动态调整，实施过程中每月细化抽检计划，并动态分析评估抽检完成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抽检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优先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布的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该文件未覆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和（粤价函〔2012〕49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如上述两份收费标准均未能覆盖，可参考国内其他城市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合理价格并经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标准。</p> <p>5.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p> <p>6. <u>报价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u></p> <p>7.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5	时间节点要求	<p>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其中首年度计划服务期为 2020.7.1-2021.6.30；后续年度的服务时间以后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保障时间顺接）。</p> <p>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成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和试验检测管理咨询组。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天内在现场设置检测中心，统筹负责建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及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如项目部未建设就绪，则临时租用场地进驻办公；如未能如期进驻的，合同服务期顺延或按其他处罚，后果由中标人负责，进驻时间以采购人核备中标人全部人员符合合同要求的时间为准。</p> <p>3.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签订。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当年度的验收款项（即当年度合同价的 5%，如验收款项费用不足以补偿的，中标人仍须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后续合同的签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4. 人员考核和驻地检测中心验收时间：由采购人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对项目部的考核和驻地检测中心的验收。</p> <p>5. 成果提交时间：</p> <p>（1）抽检试验报告：按照中标人服务承诺时间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需</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要加急检测,采购人提出。抽检不合格结果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并向参建单位下发抽检不合格通知单。</p> <p>(2) 巡查抽查咨询服务: 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巡查、检查结果总结。巡查第一时间(当天或第二天)下发检查整改通知书(工作联系单)。</p> <p>(3) 季度/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上季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要求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p> <p>(4)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 每年 12 月上旬提交试验检测咨询管理报告。</p> <p>(5) 规章制度: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指南》,其他年度计划另行制定执行。</p> <p>(6) 试验检测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年度计划另行制定执行(主要为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和推动建设阶段)。</p> <p>(7) 年度总结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 每年 1 月提交上年年度总结报告;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提交咨询总结报告。</p> <p>中标人提交材料时间均以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的时间为准,签发的成果材料,项目部应安排专人及时归档,形成档案案卷资料。档案资料按两套平行归档的原则,应发的材料一份存采购人指定部门,按年度分类流水归档,一份按项目分类流水存入项目部。项目部应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办法。</p>
6	合同价调整	<p>1. 首年度合同价不作调整,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p> <p>2. 第二、三年度的合同价调整原则: 服务期内第二、三年度,如财政部门按中标金额全额批复的,则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合同价不作调整;如第二、三年度财政部门无法全额批复中标金额,则按中标金额与最终批复金额的比例,核减相对应比例的检测数量、人员、设备、车辆等投入,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p>
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付款办法	<p>1. 合同款项按年度进行支付,比例如下:</p> <p>首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0%;</p> <p>2)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已安排的工作内容,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30%;</p> <p>3)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已安排的工作内容,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5%;</p> <p>4) 首年度服务期结束,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第二年度合同款的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或采购人单位下达实际金额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二年度 6 月 30 日前,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0%; 2) 第二年度 8 月 30 日前,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已安排的工作内容,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3) 第二年度 11 月 30 日前,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已安排的工作内容,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5%; 4) 第二年度服务期结束,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 <p>第三年度合同款的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或采购人单位下达实际金额为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年度 6 月 30 日前,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0%; 2) 第三年度 8 月 30 日前,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已安排的工作内容,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3) 第三年度 11 月 30 日前,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已安排的工作内容,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5%; 4) 整体服务期结束, 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 <p>注: 中标人负责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采购人审核后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3. 付款方: 采购人或财政部门; 收款方: 中标人。 4. 开具发票: 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 由双方协商处理。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即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 场地费等)。 2. 采购人在每个合同期内分别组织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期验收: 合同生效满六个月后, 采购人组织中期验收, 验收小组和相关部门(如有)对中标人服务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 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组织项目终验, 验收小组和相关部门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以及提交的成果报告等进行验收, 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3. 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p> <p>4. 验收小组一般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且专家均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最终需满足采购人单位内部相关要求。</p> <p>5. 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当年度的验收款项（即当年度合同价的 5%，如验收款项费用不足以补偿的，中标人仍须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后续合同的签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10	保密要求	<p>1. 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信息。</p> <p>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p>
11	廉政要求	<p>采购人及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在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p> <p>具体要求详见“廉政合同”。</p>
12	考核要求	<p>1. 从当年度合同签订第 2 个月开始（第一年）/从当年度合同签订当月开始（第二、第三年），进行每月考核，每 1 单位考核折算系数从中标人上一月的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100000 元（考核折算系数不足 1 的部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如该项费用不足以扣减，采购人可从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中继续扣罚，以此累加扣罚，考核扣罚费用可用于增加检测工程量。折算标准如下：</p> <p>（1）按月度统计试验检测与报告及时性，检测生产与报告及时率不足 90% 的，考核折算系数为 0.2；不足 80% 的，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且书面通报批评。</p> <p>（2）检测结果质量。按月度统计试验检测报告差错率，试验检测报告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3% 以内，重大差错（结论性错误）率 1% 以内。一般差错率超过 3%，或重大差错率超过 1%，考核折算系数为 0.5。</p> <p>（3）否决项折算。服务人员存在否决项情况的，每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5。</p> <p>（4）人员管理。技术人员未按合同要求数量及职级配置（含考核未通过未及时补充的）进场履职，每人月（未满一个月的，按累计天数计算，累计天数每达 30 天，折算为一个月）按考核折算系数为 0.1。（试验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02；（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0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1。</p> <p>（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投诉存在违法或不良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区别对待被监督或检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廉政条款、特别是与被监督或检查的单位存在管理关系但区别对待等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投诉考核折算系数为 0.2。</p> <p>2. 服务人员否决项：</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存在以下情况的，中标人须按内部制度对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且责令退场，另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场，如涉及违纪违法的将按程序移送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理。</p> <p>(1) 服务人员存在故意弄虚作假或未履行其应负的职责提供服务。</p> <p>(2) 服务人员存在收受被检测方或其它相关第三方利益输送（含钱财、宴请、购物卡、为本人或亲属提供生活便利等）的。</p> <p>(3) 擅自更换人员（备选人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不列为否决项）。</p> <p>(4) 服务人员违反廉政合同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形。</p> <p>(5) 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出现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不力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p> <p>3. 年度合同履约考核：年度考核，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扣完后，不足的，从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中继续扣除。如年度累计考核折算系数大于 10（第一年）/12（第二、三年）的，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p> <p>注：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及管理需要对考核要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无条件遵照执行。</p>
13	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p>1. 为保证本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中标人必须主动配合采购人工作，对采购人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采购人将视情况有权处以中标人每次¥5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在支付款中暂扣，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若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存在以下几种情况，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接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 违反本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p> <p>2) 违反本合同对采购人所监督的对象（工程、企业等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p> <p>3.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工作以及由中标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未按要求投入相关人员、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配合采购人实行紧急检测任务、不配合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要求），若采购人书面投诉达 2 次，且中标人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4.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p> <p>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p> <p>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p> <p>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签认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p> <p>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签认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p> <p>7) 中标人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p> <p>5.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出现违法或违规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6. 中标人必须对其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中所提供的一切服务、数据、成果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不存在如内容虚假失实、来源非法、服务流程不合规、违反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相关行政法规或法律条文要求等情况。采购人或其它第三方引用或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成果而导致出现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不力或抽检不具代表性或成果不真实或未反映实际情况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时，由中标人和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具体相关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和相关人员的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p>
14	履约担保	<p>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经采购人确认后，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p> <p>2.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p>3.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开具并生效之日起计三年。</p> <p>4. 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中标人自身原因违反合同条款给采购人造成项目监管不力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产生经济损失时，采购人可书面形式向银行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部分或全额赔偿要求后，银行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给采购人。</p> <p>5. 如果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合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p>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2 月，我市在建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共 5 个，共 130.4km，分别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一期工程、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三号线工程、广州地铁七号线一期工程西延顺德段、南海区新型公共交通工程、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近期市规划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4 个，共 130.3km，分别为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二号线二期、四号线、十一号线和十三号线工程；南海区规划投资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 1 个，共 9.9km，为里水有轨电车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和建设规模详见下表（包括不限于如上所述项目，表内所列数据均为暂估/计划数据，最终数据以实际发布为准）：

佛山市在建和近期待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区域	在建里程	待建里程	合计	备注
市直管跨区项目	103.9km 636.32 亿元	130.3km 824.04 亿元	234.2km 1460.36 亿元	在建：二号线一期、三号线、一汽大众铁路专用线项目 待建：二号线二期、四号线一期、十一号线、十三号线
顺德区项目	13.4km	/	13.4km	在建：广州七号线顺德段 规划：有轨电车线路
南海区项目	13.1km	9.9km	23.0km	在建：南海新交通 待建：里水有轨电车
合计	130.4m	140.2km	270.6km	

佛山市在建及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线路	起终点	长度 (km)	车站 (座)	投资估算 (亿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完工时间	备注
1	2 号线一期	南庄站~广州南站	32.4	17	203.71	2014.6	2021	市直管 在建
2	3 号线	顺德客运港站~南海科技学院站	69.5	37	425.72	2016.8	2022	
3	南海一汽大众 专用铁路	/	2.0	1	6.89	2019.12	2021	
小 计			103.9	55	636.32	/	/	
4	7 号线顺德段	美的大道站~广州南站	13.4	8	99.36	2016.6	2021	区管 在建
5	南海新交通线	杞岗站~林岳西站	13.1	13	44.1	2014.1	2021	
小 计			26.5	22	143.46	/	/	
1	2 号线二期	高明区西安站~禅城区	23.5	10	122.64	/	/	市直管

序号	线路	起终点	长度 (km)	车站 (座)	投资估算 (亿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完工时间	备注
		南庄站						拟建 (开完工时间为预估)
2	4 号线一期	三水区时代城站~南海区港口路站	56	33	388.1	/	/	
3	11 号线	顺德区容奇渡口站~广州市鹤洞东站	36.3	18	260.5	/	/	
4	13 号线一期	顺德区容桂站~顺德区永丰市场站	14.5	12	52.8	/	/	
小 计			130.3	73	824.04	/	/	
5	有轨电车里水示范段工程	湖新城站~里横路站	9.9	13	20.43	/	/	区管 拟建

注：上述数据仅供投标人对本项目投标参考，最终数据以上级批复和实际进度为准。

二、项目基本内容

本项目为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检测中心建设、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等，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依据管理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项目服务范围与预算

序号	服务期	采购预算 金额	主要服务内容	年度预估监督里程	备注
1	第一年 (2020.7.1-2021.6.30)	1000 万元	1. 抽检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2.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3.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提供检测管理咨询服务； 4. 项目部建设。	约 130.4km (市直管 103.9km)	服务范围含不可预见的新增项目及省管广湛高铁属地监管等。
2	第二年 (2021.7.1-2022.6.30)	计划预算 1000 万元		约 257.2km (市直管 234.2km)	
3	第三年 (2022.7.1-2023.6.30)	计划预算 1000 万元		约 140.2km (市直管 130.3km)	
合计	2020.7.1-2023.6.30	计划预算 3000 万元		-	

注：

- 1) 预估监督服务里程为预估值，实际监督服务内容包括采购人职责范畴内的全部监督（市直管）项目、属地监管（省管）项目、监督指导（区管）项目。
- 2) 投标人必须对上述内容进行整体参与及报价，不允许只参与部分年度或部分服务内容。

三、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3.1. 机构设置

为便于统筹管理和服务及时性，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成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和试验检测管理咨询组。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天内在现场设置检测中心，统筹负责建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及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3.2. 人员配置

（一）项目投入人员要求

（1）本项目投入人员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技术人员、备选人员和辅助人员。

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常驻项目部。技术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人员；

备选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均须配备相同档次、数量的备选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如技术人员出现调整，应从备选人员中选取；

辅助人员：按辅助人员：技术人员不低于 1：4 的原则配置（以保障服务项目部正常运转为原则），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加相关人员；

技术人员和备选人员均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且在服务期内(2020. 7. 1-2023. 6. 30)不得擅自调整；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提供符合开展本项工作的人员名单（除采购人要求更换的人员外，上一年度投入服务的人员均须在名单内），报采购人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人员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投入技术人员基本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相关要求	服务期首年	服务期第二年	服务期第三年	职责	工作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1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
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1	试验检测与咨询的技术管理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3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1	负责项目质量管控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4	试验室主任	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1	负责检测中心日常工作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5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2	2	2	试验检测与咨询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

序号	岗位	相关要求	服务期 首年	服务期 第二年	服务期 第三年	职责	工作时间
							(驻现场)
		助理试验检测师且同时具有 试验检测员(或建设工程行业 检测员上岗证)	6	6	6	试验检测	全年法定工 作日在岗 (驻现场)
6	辅助人员 (办事员)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以保障服务项目部正常运转为原则)				综合、人事、信 息化、财务、办 公、文秘、档案、 后勤、司机等	-

注：

- 1) 除上述配备的驻地技术人员外，部分试验检测或现场检测需要母体或外委试验检测的，该部分技术人员未计算入内，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
- 2) 上述人员的在岗工作时间不得短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
- 3) 上述人员的要求均为基本要求，如遇特殊情况，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增派人员，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人员资料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技术人员和备选人员的职称证、资格证、该人员在投标人名义(投标人或其下属分公司)下购买的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上述资料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3. 试验检测专家要求

中标人应组建试验检测专家团队，按材料、结构、地基基础、机电等不同专业配备试验检测专家，每个专业不应少于 1 名(同一专家可涵盖多个专业)，专家总人数不应少于 6 人。

专家团队须报采购人备案，专家的资质与资历须经采购人确认方可采用。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专家成员。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开展本项目工作的专家人员名单。所有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专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试验检测执业资格，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且不少于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试验检测专家团队应为中标人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专业性要求高或技术复杂的检测工作，需邀请专家团队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专家应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中标人要建立专家回避制度，中标人所派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时，与相关对象存在

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所派专家协助项目部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1)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察、检测、监测单位）；

(2)与该检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该检查项目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四、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 项目部建设

（一）场地要求

(1) 中标人与牵头单位（即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2 标（项目监督服务）项目的中标人）协商在同一位置建设项目部/监督服务部。

如采用租赁建筑方式，中标人设置的项目部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m²，其中办公面积<含会议室至少 1 间，40 人，含投影和扩音设备>不少于 400m²，试验检测用房应符合试验场地的要求，面积不少于 900m²，其他附属设施<宿舍、厨房、食堂、澡堂、洗手间等后勤用房>用房面积不少于 500m²，活动场地应满足使用需要，同时需配置不少于 10 个停车位，中标人与牵头单位各自支付相应租金；

如采用租用场地方式，则场地不小于 13 亩，其中监督服务标占 60%<不少于 8 亩>，本项目中标人占 40%<不少于 5 亩>，牵头单位和中标人分别按 60%：40%比例分摊租金和使用。

(2) 中标人与牵头单位在佛山市中心区域（在采购人推荐位置<湾华地铁控制中心>周边范围优先选择，中标人提供至少三处备选方案供采购人考察确定）选择租赁建筑（或租用场地）。

(3) 租赁/租用期必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中标人在合同期满后，如果没获得下一期的中标资格，则中标人应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与出租方终止租约并撤出现场，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项目部应配备与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住宿场所和办公设备。

(5) 项目部的建设方案应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或修缮。

（二）项目部的检测中心检测项目与设备配置要求

项目部的检测中心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 CMA 计量认证考核，中标人所出具

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对检测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所出具的报告应盖 CMA 专用章, 并应具备以下检测项目的条件与能力, 进场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检测项目和参数: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指标	主要配备仪器
1	粗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标准筛, 摇筛机, 天平, 容量瓶, 容量筒, 烘箱, 针状规准仪、片状规准仪、游标卡尺, 量筒, 压碎值试验仪、压力试验机, 饱和面干试模, 烧杯, 标准漏斗, 钢板尺, 李氏比重瓶, 恒温水槽, 测长仪, 百分表, 叶轮搅拌机
2	细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氯离子	
3	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 切石机, 磨平机, 游标卡尺, 烘箱
4	水泥	密度, 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天平, 李氏比重瓶, 恒温水槽, 干燥箱, 负压筛析仪(含试验筛), 比表面积仪, 秒表, 维卡仪, 水泥净浆搅拌机, 雷氏夹、沸煮箱, 恒温恒湿养护箱, 水泥胶砂搅拌机, 振实台, 抗折试验机, 压力试验机、精密天平、箱式电阻炉
5	粉煤灰	细度, 需水量比, 烧失量,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	
6	掺合料	比表面积, 流动度比, 烧失量,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	
7	水泥混凝土	稠度,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抗压强度, 抗压弹性模量, 抗弯拉强度, 抗渗性, 配合比设计, 劈裂抗拉强度, 泌水率, 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	坍落度仪, 维勃稠度仪, 振动台, 秒表, 试样筒, 电子秤, 含气量测定仪, 贯入阻力仪, 标准筛, 压力试验机, 抗弯拉试验装置, 水泥混凝土渗透仪, 烘箱, 天平, 混凝土搅拌机
8	砂浆	密度, 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凝结时间, 分层度	砂浆稠度仪, 压力试验机、容量筒, 砂浆搅拌机, 劈裂夹具,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砂浆分层度仪, 干缩箱
9	外加剂	pH 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泌水率比, 抗压强度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酸度计, 天平, 滴定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 坍落度仪, 电子秤, 量筒, 压力试验机, 贯入阻力仪, 含气量测定仪
10	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反向弯曲	天平, 钢直尺, 伺服万能试验机, 引伸仪, 游标卡尺, 标距打点机, 弯曲装置(含弯头), 反向弯曲装置(含弯头)
11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氯离子含量, 表面缺陷, 内部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混凝土回弹仪, 取芯机。芯样切割机, 压力试验机,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钢筋探测仪, 钢直尺, 钢卷尺, 游标卡尺, 裂缝宽度测试仪
12	基坑、地基与基桩	基桩完整性	超声波检测仪, 基桩动测仪等外检设备

（三）工作用车配置要求

车辆配置要求：就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辆的 5 座或以上的检测工作用车（可用于取样及样品材料运输），所提供车辆应有 50% 为新购置车辆，其他车辆购置年限不超 3 年，里程均不超 10 万公里。

所提供的车辆均须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并且购买保额不少于 100 万的商业保险。

中标人就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需服务于本项目，上述车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投入到本项目中，车辆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交采购人备案。

项目部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中标人就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需停放在项目部。

在服务期间，如实际情况变化，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工作用车，确保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四）驻地办公协助要求

中标人应预留采购人到项目驻场办公所需配置，应提供驻场办公协助（每年的费用不超过当年金额的 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人在项目部内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办公室 1 间（面积约为 18 平方米）、10 人会议室 1 间，以及相关办公、防护用品协助；
- 2) 协助解决现场办公用车；
- 3) 采购人驻场工作人员搭食协助；
- 4) 为本项目工作开展所发生的调研考察、培训、差旅费用等。

（五）费用

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部场地的租赁和建设、设备和车辆的购置和投入、试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日常办公及调研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支付的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仅作为建设补偿。

检测中心建设的实际投入累计不得低于采购人提供的建设补偿费，中标人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建设进度汇报和费用支出单据以供查验。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在每年度首笔合同款项中支付建设补偿费。

4.2.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一）检查评估

协助采购人对轨道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参建单位试验检测管理体系（制度）深入了解，评估其检测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为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检查体系运行是否顺畅、程序合理，发现其中问题，进行反馈，督促其及时整改，以确保试验检测管理过程可控。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1) 建立试验检测检查专家库；

(2) 针对试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抽查，另组织专家按照每年 2 次进行专项抽查，主要针对体系建立情况、存在共性问题项目；

(3) 内容主要包括：试验检测制度及体系建立落实情况、试验检测项目及频率、不合格处理管理闭合、实体质量缺陷处理、检测报告及数据真实性、自建试验室体系运转管理（人员、场地环境、仪器设备、报告记录）、试验检测档案管理等进行检查。

(二) 信用评价

结合试验检测机构行业管理要求，协助开展佛山市轨道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三) 实验室能力比对

借助服务机构的技术实力，通过组织能力验证及试验室间的比对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含方案的编制、样品的制备、活动的组织及结果分析与评价等），对各方试验室的检测能力进行验证与评价，规范检测过程，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每年度组织的能力验证及试验室间的比对等活动不少于 2 次（如钢筋、水泥或其他）。

提交成果包括：比对方案、过程照片、比对结果分析及报告

(四) 建章立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文件要求与本地区现有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以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和经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指南》（包括不限于）等试验检测相关的管理指南，明确规定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的有关要求。

(五) 信息化建设

协助采购人推动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建设，第 1 年度完成试验检测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通过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实时监管，并逐步建立检测数据同步上传及信息共享平台。

4.3.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

(一) 检测类别

为检查现有检测体系的运行效果，强化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和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等工作成效，在参建单位已建立的检测体系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抽检。按照采购人和监督服务标中标人的指派，有针对性地抽检工程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工程实体，抽检样品原则如下：

(1) 关键或质量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半成品进场后的质量核查，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钢材、锚具、钢绞线、电缆电线等；

- (2) 涉及重要结构或安全的工程实体，如车站、桥梁结构实体等；
- (3) 隐蔽工程及重要分项工程首件质量，如地下连续墙、软土地基、桥梁基桩等；
- (4) 涉及施工安全的特种设备、构建、材料等；
- (5) 根据项目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的抽检项目等。

注：如中标人不具备某项抽检项目的检测能力，中标人须委托具备该项专业能力的机构完成检测工作，中标人须对其委托机构所提交的检测结果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 检测工作实施地点

在项目部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后，除现场检测项目外，原则上均应在项目部检测中心完成检测工作；

如中标人的项目部检测中心未投入使用 或 项目部检测中心未能满足部分检测需要 或 检测任务量较大为保证检测时效时，为保证检测准确性和时效，中标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应在中标人已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试验室完成相关检测任务。

(三) 数据处理

协助采购人按季度对抽检项目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协助采购人完善检测项目不合格、实体质量缺陷等处理后续工作，便于采购人实时动态的掌握原材料质量波动情况及实体工程施工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协助采购人作为行业主管部分发布相应预警。

(四) 抽检计划及收费标准（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以采购人分配任务为准）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一、原材料检测										
（一）混凝土类										
1	水泥	1	比表面积	组	6	25	150	200	1100	165000
		2	密度					150		
		3	标准稠度					100		
		4	凝结时间					100		
		5	安定性					150		
		6	胶砂强度					400		
2	细骨料	1	颗粒级配	组	6	25	150	200	1100	165000
		2	含泥量					150		
		3	氯离子含量					300		
		4	表观密度					100		
		5	泥块含量					15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6	紧密密度					100		
		7	堆积密度					100		
3	粗骨料	1	颗粒级配	组	6	25	150	200	1300	195000
		2	含泥量					150		
		3	泥块含量					150		
		4	压碎值					300		
		5	空隙率					100		
		6	堆积密度					100		
		7	表观密度					100		
		8	针片状颗粒含量					200		
4	粉煤灰	1	细度	组	5	13	65	150	1550	100750
		2	需水量比					200		
		3	烧失量					300		
		4	安定性(C类)					100		
		5	活性指数					800		
5	矿粉	1	密度	组	4	10	40	150	1800	72000
		2	比表面积					350		
		3	活性指数					800		
		4	流动度比					200		
		8	烧失量					300		
6	混凝土外加剂	1	减水率	组	6	25	150	200	2800	420000
		2	含气量					500		
		3	泌水率比					600		
		4	固体含量					200		
		5	凝结时间差					500		
		6	抗压强度比					800		
7	混凝土立方体试件 抗压	1	抗压强度	组	8	25	200	60	60	12000
8	混凝土抗渗	1	抗渗等级(P8)	组	6	25	150	700	1600	240000
		2	抗渗等级(P10)					900		
小计										1369750
(二) 钢材及预应力类										
1	钢筋原材	1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 伸长率	组	8	25	200	150	280	56000
		2	重量偏差					50		
		3	反复弯曲性能	根				80		
2	钢管原材	1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2	15	30	500	1300	39000
		2	镀锌层厚度					3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3	压扁试验					500		
3	锚具、夹具、连接器	1	硬度	组	2	2	4	100	4850	19400
		2	静载锚固性能					13500		
4	预应力钢绞线	1	拉伸试验(弹性模量、伸长率、最大力、屈服力)	组	3	2	6	1250	1250	7500
5	高强螺栓连接副	1	紧固轴力(扭剪型)	组	4	15	60	1000	3000	180000
		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900		
		3	抗滑移系数					1000		
		4	扭矩系数					100		
6	紧固件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4	15	60	900	900	54000
7	管片用弯螺栓、螺母、垫圈	1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4	15	60	900	900	54000
8	钢筋网片	1	拉伸、抗剪	组	4	15	60	500	500	30000
9	钢管脚手架扣件	1	抗滑	个	1	3	3	1600	12800	38400
		2	抗压		1	3	3	1600	12800	38400
		3	抗破坏		1	3	3	800	6400	19200
10	门式钢管脚手架	1	抗压承载能力、扰度		1	3	3	1500	4500	13500
11	钢筋焊接连接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00	100	10000
		2	弯曲试验	组	4	25	100	80	80	8000
1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00	100	10000
13	套筒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50	250	25000
14	桥梁支座	1	抗压弹性模量	组	2	2	4	1500	8000	32000
		2	抗剪弹性模量					1500		
		3	极限抗压					1500		
		4	摩擦系数					1500		
		5	抗剪老化					2000		
小计										634400
(三) 防水防火防腐材料类										
1	EVA(或高分子)防水板	1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伸长率)	组	4	9	36	700	1000	36000
		2	撕裂强度					300		
2	防水涂料(有机)	1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	组	2	10	20	500	1200	24000
		2	粘结强度、粘结性					500		
		3	固含量					200		
3	防水涂料(无机)	1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	组	2	10	20	500	2000	40000
		2	粘结强度					500		
		3	固含量					2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4	抗压强度比					800		
4	橡胶止水带	1	拉伸强度	组	4	10	40	400	1100	44000
		2	扯断伸长率					400		
		3	压缩永久变形率					300		
6	镀锌钢板止水带	1	拉伸强度	组	2	10	20	400	1000	20000
		2	延伸率					400		
		3	硬度					200		
7	密封胶	1	密度	组	2	10	20	200	2100	42000
		2	拉伸模量					600		
		3	拉伸粘结性					600		
		4	弹性恢复率					500		
		5	质量损失率					200		
8	遇水膨胀止水条	1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4	吸水膨胀倍率					300		
9	遇水膨胀止水胶	1	密度	组	2	10	20	200	1000	20000
		2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500		
		3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0	密封材料	1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10	20	400	1100	22000
		2	伸长率					400		
		3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1	螺栓孔防水垫片	1	拉伸粘结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2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2	止水环	1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4	体积膨胀倍率					300		
小计										290000
(四) 机电工程材料										
1	电线电缆	1	老化前机械性能	组	10	2	20	250	250	5000
		2	老化后机械性能	组	10	2	20	400	400	8000
		3	热延伸试验	组	10	2	20	400	400	8000
		4	导体直流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5	绝缘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6	电压试验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2	通信电缆	1	特性阻抗/平均特性阻抗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2	电气长度	组	10	2	20	50	50	1000
		3	传播延迟/延迟偏差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4	传播时延偏差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5	回波损耗 (RL) /结构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回波损耗							
		6	衰减常数	组	10	2	20	700	700	14000
		7	导体的连续性	组	10	2	20	200	200	4000
		8	近端串音 (NEXT) /近端串扰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9	近端串音功率和 (PSNEXT) /近端串扰功率和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0	线对与线对之间的衰减串音比 (ACR) /衰减串扰比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1	线对与线对之间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 (ELFEXT) / 等电平远端串扰衰减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2	等电平远端串音功率和 (PSELFEXT) /等电平远端串扰功率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3	直流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4	线对导体不平衡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5	介电强度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6	绝缘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小计								109000
(五)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材料										
1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	1	冷水机组	样	1	1	1	5000	5000	5000
		2	冷冻水泵效率	样	1	1	1	7900	7900	7900
		3	冷却塔效率	样	1	1	1	8400	8400	8400
		4	风机盘管	样	1	1	1	9000	9000	9000
		5	空调机组	样	1	1	1	9600	9600	9600
		6	新风机组	样	1	1	1	8200	8200	8200
		7	送排风机	样	1	1	1	4900	4900	4900
		8	系统总风量	样	1	1	1	3600	3600	3600
		9	风口风量	样	1	1	1	970	970	970
		10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样	1	1	1	4700	4700	4700
		11	风管漏风量及变风量	样	1	1	1	6000	6000	6000
		12	室内温度	样	1	1	1	790	790	790
		13	空调冷冻水总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4	冷却水总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5	空调机组水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6	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差	样	1	1	1	2600	2600	2600
		17	风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18	风管保温材料密度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19	风管保温材料吸水率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0	水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1	水管保温材料密度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22	水管保温材料吸水率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小计										90860
(六) 房建工程材料类										
1	保温材料	1	密度及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样	2	1	2	200	200	400
		2	体积吸水率(全浸)	样	2	1	2	300	300	600
2	绝热材料	1	导热系数	样	2	1	2	1000	1000	2000
		2	压缩强度	样	2	1	2	400	400	800
		3	密度	样	2	1	2	200	200	400
3	塑料管材	1	拉伸屈服强度	组	2	1	2	400	400	800
		2	软化温度	组	2	1	2	250	250	500
		3	落锤式冲击试验	组	2	1	2	300	300	600
4	接地检测	1	接地电阻	组	1	4	4	300	300	1200
		2	接地装置安装	组	1	4	4	1000	1000	4000
		3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组	1	4	4	300	300	1200
小计										12500
二、现场检测										
(一) 桥隧房建混凝土构件										
1	桥梁实体	1	保护层厚度	构件	20	2	40	500	500	20000
		2	回弹强度	测区	100	2	200	60	60	12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20	2	40	100	100	4000
		4	锚下预应力	根	100	2	200	200	200	40000
		5	桥梁外观检查	m ²	250	1	1500	10	10	15000
2	主体结构(车站、区间、管片)	1	回弹强度	测区	150	25	3750	60	60	225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0	25	750	500	500	375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30	25	750	100	100	75000
		4	车站结构鉴定	m ²	1800	2	3600	30	30	108000
3	主体结构(停车场、车辆段、控制中心)	1	回弹强度	测区	150	3	450	60	60	27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0	3	90	500	500	45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30	3	90	100	100	9000
4	盾构区间内壁管片结构	1	壁后空洞、托空探测	测线米	1000	15	15000	15	15	225000
		2	隧道区间外观检查	m ²	1000	4	24000	30	30	720000
5	房建工程	1	回弹强度	测区	100	1	100	60	60	6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20	1	20	500	500	10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20	1	20	100	100	2000
小计										1918000
(二) 地基基础										
1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	承载力	根	2	5	10	5000	5000	50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2	支护锚杆抗拔试验	1	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2	5	15	5000	5000	75000
3	土钉抗拔试验	1	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2	5	15	4000	4000	60000
4	灌注桩完整性检测	1	低应变反射法	根	15	10	150	500	500	75000
		2	声波透射法	根	15	10	150	按 30 元每管米算	1800	270000
		3	钻芯	m	100	10	1000	400	400	400000
		4	进场费	次	1	10	10	5000	5000	50000
5	车站地下连续墙	1	超声波透射法	幅	10	15	150	按 30 元每管米算	3000	450000
		1	钻芯	m	100	10	1000	400	400	400000
		1	进场费	次	1	10	10	5000	5000	50000
6	地基及复合地基	1	钻芯法	根	5	10	1000	280	280	280000
7		2	进场费	次	1	5	5	5000	5000	25000
小计										2185000
(三) 钢结构项目抽检										
1	钢轨焊接	1	钢轨焊头探伤	点	60	1	60	500	500	30000
2	钢结构	1	焊缝探伤	m	25	2	50	150	150	7500
		2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节点	20	2	40	210	210	8400
		3	防腐涂层厚度	组	20	2	40	250	250	10000
		4	防火涂层厚度	组	20	2	40	250	250	10000
小计										65900
(四)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项目										
1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	1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导热系数	处	3	1	3	1000	1000	3000
		2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	处	3	1	3	200	200	600
		3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抗压强度	处	3	1	3	500	500	1500
		4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导热系数	处	3	1	3	1600	1600	4800
		5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密度	处	3	1	3	200	200	600
		6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抗压强度	处	3	1	3	500	500	1500
		7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8	节能构造抽芯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9	外墙传热系数	处	3	1	3	15000	15000	45000
		10	外窗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1	外窗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1200	1200	3600
		12	外窗传热系数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13	幕墙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4	幕墙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处	3	1	3	5000	5000	15000
		15	幕墙保温材料密度	处	3	1	3	5000	5000	15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16	幕墙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4000	4000	12000	
		17	采光屋面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8	采光屋面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小计										181800	
(五) 配电与电暖节能检测											
1	配电与照明节能检测	1	照度	处	5	1	5	500	500	2500	
		2	照明功率密度	处	5	1	5	1000	1000	5000	
		3	电源质量	处	5	1	5	2000	2000	10000	
		4	电线、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处	5	1	5	2500	2500	12500	
小计										30000	
(六) 建筑施工机械检测											
1	塔式起重机	1	安装质量	台	1	5	5	3600	3600	18000	
2	门式起重机	2	安装质量	台	1	5	5	4000	4000	20000	
小计										38000	
原材料抽检人工费						10	25	250	300	300	75000

说明：

1. 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缺少部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或类似工程检测单价制定。在服务期内，如上级单位发布了新的收费依据，采购人可根据文件求更新本收费标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遵照执行。
2. 抽检服务费用年度控制价为 700 万元（包含项目检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辅助设施台班费、人工费、进退场费等），实行包干，即检足为止，超过控制价部分不予支付（考核扣罚金额另行计算）。
3. 如上检测参数、检测数量仅为价格预测和进度控制，不代表实际检测项目，抽检项目及数量应根据被监督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与委托方针对性调整。
4. 原则上原材料、产品抽检占抽检服务费用的 40%，实体工程抽检占抽检服务费用的 60%。

★五、服务能力

本项目为我市 2020-2022 年度的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关系到我市将来数年的轨道交通工程的质量、安全方面的把关，对投标人的专业技术和服务能力要求较高。投标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实施经验，在近五年（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应至少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 1) 独立承担过 1 项轨道交通工程的检测服务；
- 2) 独立承担过 1 项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中应同时包含试验室筹建和试验检测服务工作）且试验检测规模达 30 千米以上的业绩（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

注：

- a.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服务业绩合同，合同时间以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内未能清晰反映项目内容，还需一并提交合同委托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委托方公章。如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条款。
- b.上述服务业绩不再纳入商务评分中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项计算。

六、提交成果要求

(一) 中标人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内容
1	抽检试验报告	各抽检项目试验检测报告
2	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按季度/年度对抽检项目试验报告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3	工作联系单	不合格通知单、试验检测管理咨询巡查问题反馈意见
4	信息化实施方案	对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地实验室建立远程网络监控系统的实施方案
5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	提供试验检测管理专项咨询报告
6	规章制度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
7		《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实验室管理指南》
8	年度总结报告	提供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9	项目总结报告	所有咨询工作完结后提项目总结报告

(二)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三) 成果完成时间：

(1) 抽检试验报告：按照中标人服务承诺时间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加急检测，采购人提出。抽检不合格结果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报采购人，并向参建单位下发抽检不合格通知单。

(2) 巡查抽查咨询服务：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巡查、检查结果总结。巡查第一时间（当天或第二天）下发检查整改通知书（工作联系单）。

(3) 季度/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提交上季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要求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提提交。

(4)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每年 12 月上旬提交试验检测咨询管理报告。

(5) 规章制度：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实验室管理指南》，其他年度计划另行制

定执行。

(6) 试验检测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年度计划另行制定执行（主要为协助采购人组织实施和推动建设阶段）。

(7) 年度总结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每年 1 月提交上年年度总结报告；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提交咨询总结报告。

(四)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准确。

(五) 电子文档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并提供电子文档。

(六)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不额外增加费用。

六、管理要求

(一) 服务质量

(1) 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安全质量评估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主动开展工作，并将工作计划提前告知采购人。完成咨询工作后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形成成果资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文件）。中标人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3) 中标人提交的最终的咨询成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按要求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印章）。

(4)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后勤支持及技术保障。

(二) 服务人员

(1) 中标人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当事人后果自负，发现确实存在廉政问题的人员，必须清退出项目部。

(2) 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包括经采购人同意更换的备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3) 中标人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服务工作，解决由中标人负责的各项事宜。

(4) 若中标人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服务人员，中标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作出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资料报采购人。

(三) **保密**：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信息。

(四)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相关要求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

(五) 项目部驻地应为本项目专用，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用于他用途。

七、其它

如本项目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表现优良且未出现违约或工作过失，采购人将在下一阶段（2023-2025 年）的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实施时优先考虑（具体以项目实施当期的政策文件规定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 须通过以下形式（任意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 (1) 银行汇款或转账； (2) 担保函（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注：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投标人的对公账户。</p> <p>4.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00 1668 6660 5250 29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彩虹路支行】 注：此账号不是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p> <p>5.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u>“轨道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u> 注：信息简称为引号内的内容。</p> <p>6. 应另付一份<u>投标保证金退付书</u>放在唱标信封中。 注：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p> <p>7.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p>
3.8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p>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1. 投标文件数量： (1) 纸质文件：<u>1</u> 套正本；<u>6</u> 套副本。 (2) 电子文件：<u>1</u> 份光盘或 U 盘。 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p>

		<p>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 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本项目不适用。</p> <p>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p>
<p>4.1</p>	<p>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p> <p>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p>2.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p> <p>(1) <u>开标一览表</u>原件 <u>1</u> 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p> <p>(2) <u>保证金退付书</u>原件 <u>1</u> 份（如有，加盖公章）；</p> <p>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p> <p>(3) 电子文件 <u>1</u> 份。</p> <p>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 电子文件要求：</p> <p>(1) 介质：光盘或 U 盘；</p> <p>(2) 文件内容：①与投标文件纸质相一致的可编辑的 Word 文档（若有图片格式应一并附在 Word 文档内）；②施工类工程量清单应为可编辑 Excel 文档；③不允许只采用类似 PDF 文档格式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④文件内容须含有本条款“第①项”内容，“第②项”内容视采购项目情况增加，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加；</p> <p>(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4) 实物样品（如有）：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如 jpg 格式），并附在介质内，若投标文件内已有相关图片的则不需另附。</p> <p>(5) 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中标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p>5. 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7</u> 人； 其中：评标专家 <u>5</u> 人，采购人代表 <u>2</u>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u> 名。</p> <p>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p> <p>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p> <p>(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p> <p>(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p> <p>(3)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有）</p> <p>(4) 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p>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7.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p>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p> <p> 计费类别：“服务”。</p> <p>2. 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中标金额。</p> <p>3.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p> <p>4.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中标人。</p>
<p>注： 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轨道交通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人(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资格审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准。

注：(1)“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 (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②采购项目内容；③投标人须知；④合同书范本；⑤投标文件格式；⑥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

为准。

4. 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或在通知中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通知中有关位置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通知及修改文件。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投标人联系信息均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凡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该参考品牌后面含有“或相当于”字样（如没有，视为已包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3.4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供应商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联合体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人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了已签订的合同。

(三)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投标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10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

- 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或接受开标结果。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对同一条款的处理意见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一)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1) 信用记录查询
 -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 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 1)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内容

(二) 评标委员会评审

1. 确认《评审细则》
 - (1) 签署通过《评审细则》。
 - (2)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符合性审查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质询与澄清（如有）

-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
- (2)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符合性审查结论

- (1)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内容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6. 价格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

-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8.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处理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举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外的）；（注：投标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签字）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9.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5.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所述情况的；
18.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60 分
技术部分	30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得分（评审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起评分为 4 分。 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优于得 4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4
2 项目团队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第 19 页“(一)项目投入人员要求”的要求且完整提供技术人员和备选人员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 20 页“人员资料要求”），得基础分 12 分，如有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本项全项均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分： 1) 项目负责人： a. 具有工程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本子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明，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 b.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本子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 c. 担任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中应同时包含实验室筹建和试验检测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且年龄不大于 55 周岁，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和身份证的复印件，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 a. 具有工程检测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明，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 b. 同时具有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和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师证书，本子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资格证书，否则相	28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p>应分项不得分)；</p> <p>c.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曾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得 2 分，本子项最高得 2 分（须提供获奖证明，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p> <p>3) 其他试验人员：具有工程检测类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人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须提供职称证明，否则相应分项不得分）。</p> <p>注：</p> <p>a. 职称证明：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官方相关网页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专业以评标委员会最终认定为准）；</p> <p>b. 资格证明：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或官方相关网页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c. 业绩证明：相关人员的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内应反映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和合同的内容，如合同未能反映，还须提供合同委托方出具证明文件并加盖委托方公章，否则该项业绩证明无效。</p> <p>d. 奖项证明：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书或官方相关网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应反映获奖者姓名，否则该项奖项证明无效。</p>	
3	服务便捷性	<p>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检测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综合情况进行比较评审：</p> <p>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详细可行，提供证明材料及交通数据（可提供具有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拟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检测实验室资料（包括证书、场地情况、仪器配备、检测范围）、地图软件的路程查询证明等资料），响应承诺有针对性，响应速度迅捷相对最快且和交通数据相匹配，12 分；</p> <p>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方案较详细，提供证明材料及交通数据（可提供拟投入到本项目服务的检测实验室资料、地图软件的路程查询证明等资料），响应速度一般且和交通数据相匹配，8 分；</p> <p>中：投标人提供了服务响应方案，服务响应速度较慢，4 分；</p> <p>差：投标人没有提供服务响应方案或服务响应方案不可行或服务响应速度慢，1 分。</p>	12
4	类似项目业绩	<p>对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独立承担的类似服务实施经验评价：</p> <p>1) 轨道交通检测业绩，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2) 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中应同时包含实验室筹建和试验检测服务工作）且试验检测规模达 30 千米以上的业绩（轨道交通工程或公路工程），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p> <p>a. 须提供业绩证明，未提供完整业绩证明的，该项项业绩不得分；</p> <p>b. 业绩证明：业绩合同。如合同未能反映项目内容，还须提供合</p>	10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同委托方出具证明文件并加盖委托方公章，否则该项业绩证明无效。业绩证明均为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企业综合能力	1) 投标人近 5 年（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的科研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获得 1 个奖项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奖项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6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起评分为 3 分。 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优于的得 3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3
2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自身承接优势介绍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理解和自身承接优势介绍进行综合评价： 优：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理解细致，熟悉当地和轨道建设工程检测的流程、细节和关键点且有针对性的准确分析，其自身承接项目优势（如类似项目经验、检测工作开展速度、现有通过 CMA 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情况、在现场检测实验室建成前的本地检验解决方案）分析到位且获认可：7 分； 良：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理解较细致，有提出对轨道建设工程检测的流程、细节和关键点的分析，其自身承接项目优势分析较到位且基本认可：5 分； 中：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要求理解基本准确，但对轨道建设工程检测的流程、细节和关键点的分析针对性较弱，自身承接项目优势较普通：3 分； 差：未提供项目理解和优势介绍或提供的方案不完整：1 分。	7
3	项目部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部建设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有成熟的项目部建设方案（如布局设想、功能区划分），现场检测实验室通过 CMA 计量认证考核的计划切实可行且实现时间更优，设备和仪器投入充足，整体方案合理可行：7 分； 良：提供了项目部建设方案（如布局设想、功能区划分），有现场检测实验室通过 CMA 计量认证考核的计划但实现时间较长，设备和仪器投入较充足，整体方案较合理：5 分； 中：有提供项目部建设方案但深度一般，设备和仪器投入较少，整体方案一般：3 分； 差：未提供项目部建设方案或方案不完整：1 分。	7
4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抽检方案流程清晰且有针对性，可以检测的项目种类齐全，方案合理可行：5 分； 良：抽检方案流程基本清晰，可以检测的项目种类较多，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可行：3 分； 中：有提供抽检方案，检测种类较少，技术方案可行性一般：1 分； 差：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完整：0.5 分。	5
5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优：对技术咨询服务内容理解准确到位，技术咨询服务方案具体且有针对性，方案合理可行：5 分；	5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良：对技术咨询服务内容理解准确，技术咨询服务方案较具体，方案基本可行：3分； 中：对技术咨询服务内容理解基本准确，有提供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1分； 差：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不完整：0.5分。	
6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制定的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的可行性，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实施先进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保障措施十分完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到位，相关承诺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实用性：3分； 良：保障措施完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相关承诺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2分； 中：保障措施一般，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一般，相关承诺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1分； 差：保障措施情况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差，不具备操作性和实用性：0.5分。	3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

- (1) 本表“情形”中所指情形应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条件：①该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②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中型或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详见“一、概念释义”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5)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适用于本表第 2 项、第 3 项情形；
- (6) 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及联合体各方所占投标金额的比例；
- (7)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投标金额的比例有所体现，否则视为不符合本表第 3 项情形，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注：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1.23 元、4.00 元。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公告对应的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

出。

5. 质疑人（指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下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手指指印；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6. 质疑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受理邮箱：gdhlzbfz@163.com）。

9.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联系事项”内容。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_____（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证据来源：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人：_____（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注(1)：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6) 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2)：

- (1)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3) 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4) 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递交项目质疑函），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传真： _____；邮编：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人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
服务年度：服务期第一年（2020.7.1-2021.6.30）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佛山市在建及规划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线路	起终点	长度 (km)	车站 (座)	投资估算 (亿元)	(计划) 开工时间	(计划) 完工时间	备注
1	2 号线一期	南庄站~广州南站	32.4	17	203.71	2014.6	2021	市直管 在建
2	3 号线	顺德客运港站~南海科 技学院站	69.5	37	425.72	2016.8	2022	
3	南海一汽大众 专用铁路	/	2.0	1	6.89	2019.12	2021	
小 计			103.9	55	636.32	/	/	
4	7 号线顺德段	美的大道站~广州南站	13.4	8	99.36	2016.6	2021	区管 在建
5	南海新交通线	杞岗站~林岳西站	13.1	13	44.1	2014.1	2021	
小 计			26.5	22	143.46	/	/	
1	2 号线二期	高明区西安站~禅城区 南庄站	23.5	10	122.64	/	/	市直管 拟建 (完工 时间为 预估)
2	4 号线一期	三水区时代城站~南海 区港口路站	56	33	388.1	/	/	
3	11 号线	顺德区容奇渡口站~广 州市鹤洞东站	36.3	18	260.5	/	/	
4	13 号线一期	顺德区容桂站~顺德区 永丰市场站	14.5	12	52.8	/	/	
小 计			130.3	73	824.04	/	/	
5	有轨电车里水 示范段工程	湖新城站~里横路站	9.9	13	20.43	/	/	区管 拟建

注：上述数据仅供参考，最终数据以上级批复和实际进度为准。

三、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为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检测中心建设、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等，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依据管理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开展工作。

序号	服务期	主要服务内容	年度预估监督里程	备注
1	第一年 (2020.7.1-2021. 6.30)	1. 抽检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约 130.4km (市直管 103.9km)	服务范围含不可预见的新增项目及省管广湛高铁属地监管等。
2	第二年 (2021.7.1-2022. 6.30)	2. 抽检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 3. 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	约 257.2km (市直管 234.2km)	

序号	服务期	主要服务内容	年度预估监督里程	备注
3	第三年 (2022. 7. 1-2023. 6. 30)	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检测行为, 提供检测管理咨询服务; 4. 项目部建设。	约 140. 2km (市直管 130. 3km)	

注：

预估监督服务里程为预估值，实际监督服务内容包括甲方职责范畴内的全部监督（市直管）项目、属地监管（省管）项目、监督指导（区管）项目。

四、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签订的服务期第一年（2020. 7. 1-2021. 6. 30）合同，服务内容为：

4.1 项目部建设

（一）场地要求

（1）乙方与牵头单位（即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 2 标（项目监督服务）项目的中标人）协商在同一位置建设项目部/监督服务部。

如采用租赁建筑方式，乙方设置的项目部的建筑面积不少于 1800m²，其中办公面积〈含会议室至少 1 间，40 人，含投影和扩音设备〉不少于 400m²，试验检测用房应符合试验场地的要求，面积不少于 900m²，其他附属设施〈宿舍、厨房、食堂、澡堂、洗手间等后勤用房〉用房面积不少于 500m²，活动场地应满足使用需要，同时需配置不少于 10 个停车位置，乙方与牵头单位各自支付相应租金；

如采用租用场地方式，则场地不小于 13 亩，其中监督服务标占 60%〈不少于 8 亩〉，本项目乙方占 40%〈不少于 5 亩〉，牵头单位和乙方分别按 60%：40%比例分摊租金和使用。

（2）乙方与牵头单位在佛山市中心区域（在甲方推荐位置〈湾华地铁控制中心〉周边范围优先选择，乙方提供至少三处备选方案供甲方考察确定）选择租赁建筑（或租用场地）。

（3）租赁/租用期必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果没获得下一期的中标资格，则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与出租方终止租约并撤出现场，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项目部应配备与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住宿场所和办公设备。

（5）项目部的建设方案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或修缮。

（二）项目部的检测中心检测项目与设备配置要求

项目部的检测中心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 CMA 计量认证考核，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对检测成果承担法律责任，所出具的报告应盖 CMA 专用章，并应具备以下检测项目的条件与能力，进场后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检测项目和参数：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指标	主要配备仪器
1	粗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标准筛, 摇筛机, 天平, 容量瓶, 容量筒, 烘箱, 针状规准仪、片状规准仪、游标卡尺, 量筒, 压碎值试验仪、压力试验机, 饱和面干试模, 烧杯, 标准漏斗, 钢板尺, 李氏比重瓶, 恒温水槽, 测长仪, 百分表, 叶轮搅拌机
2	细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氯离子	
3	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 切石机, 磨平机, 游标卡尺, 烘箱
4	水泥	密度, 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天平, 李氏比重瓶, 恒温水槽, 干燥箱, 负压筛析仪(含试验筛), 比表面积仪, 秒表, 维卡仪, 水泥净浆搅拌机, 雷氏夹、沸煮箱, 恒温恒湿养护箱, 水泥胶砂搅拌机, 振实台, 抗折试验机, 压力试验机、精密天平、箱式电阻炉
5	粉煤灰	细度, 需水量比, 烧失量,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	
6	掺合料	比表面积, 流动度比, 烧失量,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	
7	水泥混凝土	稠度,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抗压强度, 抗压弹性模量, 抗弯拉强度, 抗渗性, 配合比设计, 劈裂抗拉强度, 泌水率, 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	坍落度仪, 维勃稠度仪, 振动台, 秒表, 试样筒, 电子秤, 含气量测定仪, 贯入阻力仪, 标准筛, 压力试验机, 抗弯拉试验装置, 水泥混凝土渗透仪, 烘箱, 天平, 混凝土搅拌机
8	砂浆	密度, 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凝结时间, 分层度	砂浆稠度仪, 压力试验机、容量筒, 砂浆搅拌机, 劈裂夹具,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砂浆分层度仪, 干缩箱
9	外加剂	pH 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泌水率比, 抗压强度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酸度计, 天平, 滴定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 坍落度仪, 电子秤, 量筒, 压力试验机, 贯入阻力仪, 含气量测定仪
10	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反向弯曲	天平, 钢直尺, 伺服万能试验机, 引伸仪, 游标卡尺, 标距打点机, 弯曲装置(含弯头), 反向弯曲装置(含弯头)
11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氯离子含量, 表面缺陷, 内部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混凝土回弹仪, 取芯机, 芯样切割机, 压力试验机,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钢筋探测仪, 钢直尺, 钢卷尺, 游标卡尺, 裂缝宽度测试仪
12	基坑、地基与基桩	基桩完整性	超声波检测仪, 基桩动测仪等外检设备

(三) 工作用车配置要求

车辆配置要求: 就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辆的 5 座或以上的检测工作用车(可用于取样及样品材料运输), 所提供车辆应有 50% 为新购置车辆, 其他车辆购置年限不超 3 年, 里程均不超 10 万公里。

所提供的车辆均须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并且购买保额不少于 100 万的商业保险。

乙方就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需服务于本项目，上述车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投入到本项目中，车辆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项目部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后，乙方就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需停放在项目部。

在服务期间，如实际情况变化，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工作用车，确保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四）驻地办公协助要求

乙方应预留甲方到项目驻场办公所需配置，应提供驻场办公协助（每年的费用不超过当年金额的 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在项目部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办公室 1 间（面积约为 18 平方米）、10 人会议室 1 间，以及相关办公、防护用品协助；

2) 协助解决现场办公用车；

3) 甲方驻场工作人员搭食协助；

4) 为本项目工作开展所发生的调研考察、培训、差旅费用等。

（五）费用

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部场地的租赁和建设、设备和车辆的购置和投入、试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日常办公及调研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的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仅作为建设补偿。

检测中心建设的实际投入累计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建设补偿费，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建设进度汇报和费用支出单据以供查验。

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每年度首笔合同款项中支付建设补偿费。

4.2.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一）检查评估

协助甲方对轨道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参建单位试验检测管理体系（制度）深入了解，评估其检测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为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检查体系运行是否顺畅、程序合理，发现其中问题，进行反馈，督促其及时整改，以确保试验检测管理过程可控。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1）建立试验检测检查专家库；

（2）针对试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另组织专家按照每年 2 次进行专项抽查，主要针对体系建立情况、存在共性问题项目；

（3）内容主要包括：试验检测制度及体系建立落实情况、试验检测项目及频率、不

合格处理管理闭合、实体质量缺陷处理、检测报告及数据真实性、自建实验室体系运转管理（人员、场地环境、仪器设备、报告记录）、试验检测档案管理等进行检查。

（二）信用评价

结合试验检测机构行业管理要求，协助开展佛山市轨道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三）实验室能力比对

借助服务机构的技术实力，通过组织能力验证及试验室间的比对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含方案的编制、样品的制备、活动的组织及结果分析与评价等），对各方试验室的检测能力进行验证与评价，规范检测过程，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每年度组织的能力验证及试验室间的比对等活动不少于 2 次（如钢筋、水泥或其他）。

提交成果包括：比对方案、过程照片、比对结果分析及报告

（四）建章立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文件要求与本地区现有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以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要求和经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指南》（包括不限于）等试验检测相关的管理指南，明确规定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的有关要求。

（五）信息化建设

协助甲方推动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建设，第 1 年度完成试验检测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通过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实时监管，并逐步建立检测数据同步上传及信息共享平台。

4.3.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

（一）检测类别

为检查现有检测体系的运行效果，强化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和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等工作成效，在参建单位已建立的检测体系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抽检。按照甲方和监督服务标乙方的指派，有针对性地抽检工程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工程实体，抽检样品原则如下：

- （1）关键或质量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半成品进场后的质量核查，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钢材、锚具、钢绞线、电缆电线等；
- （2）涉及重要结构或安全的工程实体，如车站、桥梁结构实体等；
- （3）隐蔽工程及重要分项工程首件质量，如地下连续墙、软土地基、桥梁基桩等；
- （4）涉及施工安全的特种设备、构建、材料等；
- （5）根据项目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的抽检项目等。

注：如乙方不具备某项抽检项目的检测能力，乙方须委托具备该项专业能力的机构完成检测工作，乙方须对其委托机构所提交的检测成果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检测工作实施地点

在项目部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后，除现场检测项目外，原则上均应在项目部检测中心完成检测工作；

如乙方的项目部检测中心未投入使用 或 项目部检测中心未能满足部分检测需要 或 检测任务量较大为保证检测时效时，为保证检测准确性和时效，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应在乙方已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实验室完成相关检测任务。

(三) 数据处理

协助甲方按季度对抽检项目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协助甲方完善检测项目不合格、实体质量缺陷等处理后续工作，便于甲方实时动态的掌握原材料质量波动情况及实体工程施工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协助甲方作为行业主管部分发布相应预警。

(四) 抽检计划及收费标准（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以甲方分配任务为准）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一、原材料检测										
（一）混凝土类										
1	水泥	1	比表面积	组	6	25	150	200	1100	165000
		2	密度					150		
		3	标准稠度					100		
		4	凝结时间					100		
		5	安定性					150		
		6	胶砂强度					400		
2	细骨料	1	颗粒级配	组	6	25	150	200	1100	165000
		2	含泥量					150		
		3	氯离子含量					300		
		4	表观密度					100		
		5	泥块含量					150		
		6	紧密密度					100		
		7	堆积密度					100		
3	粗骨料	1	颗粒级配	组	6	25	150	200	1300	195000
		2	含泥量					150		
		3	泥块含量					15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4	压碎值					300		
		5	空隙率					100		
		6	堆积密度					100		
		7	表观密度					100		
		8	针片状颗粒含量					200		
4	粉煤灰	1	细度	组	5	13	65	150	1550	100750
		2	需水量比					200		
		3	烧失量					300		
		4	安定性(C类)					100		
		5	活性指数					800		
5	矿粉	1	密度	组	4	10	40	150	1800	72000
		2	比表面积					350		
		3	活性指数					800		
		4	流动度比					200		
		8	烧失量					300		
6	混凝土外加剂	1	减水率	组	6	25	150	200	2800	420000
		2	含气量					500		
		3	泌水率比					600		
		4	固体含量					200		
		5	凝结时间差					500		
		6	抗压强度比					800		
7	混凝土立方体试件 抗压	1	抗压强度	组	8	25	200	60	60	12000
8	混凝土抗渗	1	抗渗等级(P8)	组	6	25	150	700	1600	240000
		2	抗渗等级(P10)					900		
小计										1369750
(二) 钢材及预应力类										
1	钢筋原材	1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 伸长率	组	8	25	200	150	280	56000
		2	重量偏差					50		
		3	反复弯曲性能	根				80		
2	钢管原材	1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2	15	30	500	1300	39000
		2	镀锌层厚度					300		
		3	压扁试验					500		
3	锚具、夹具、连接器	1	硬度	组	2	2	4	100	4850	19400
		2	静载锚固性能					13500		
4	预应力钢绞线	1	拉伸试验(弹性模量、伸 长率、最大力、屈服力)	组	3	2	6	1250	1250	75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5	高强螺栓连接副	1	紧固轴力(扭剪型)	组	4	15	60	1000	3000	180000
		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900		
		3	抗滑移系数					1000		
		4	扭矩系数					100		
6	紧固件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4	15	60	900	900	54000
7	管片用弯螺栓、螺母、垫圈	1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4	15	60	900	900	54000
8	钢筋网片	1	拉伸、抗剪	组	4	15	60	500	500	30000
9	钢管脚手架扣件	1	抗滑	个	1	3	3	1600	12800	38400
		2	抗压		1	3	3	1600	12800	38400
		3	抗破坏		1	3	3	800	6400	19200
10	门式钢管脚手架	1	抗压承载能力、扰度		1	3	3	1500	4500	13500
11	钢筋焊接连接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00	100	10000
		2	弯曲试验	组	4	25	100	80	80	8000
1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00	100	10000
13	套筒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50	250	25000
14	桥梁支座	1	抗压弹性模量	组	2	2	4	1500	8000	32000
		2	抗剪弹性模量					1500		
		3	极限抗压					1500		
		4	摩擦系数					1500		
		5	抗剪老化					2000		
小计										634400
(三) 防水防火防腐材料类										
1	EVA(或高分子)防水板	1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伸长率)	组	4	9	36	700	1000	36000
		2	撕裂强度					300		
2	防水涂料(有机)	1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	组	2	10	20	500	1200	24000
		2	粘结强度、粘结性					500		
		3	固含量					200		
3	防水涂料(无机)	1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	组	2	10	20	500	2000	40000
		2	粘结强度					500		
		3	固含量					200		
		4	抗压强度比					800		
4	橡胶止水带	1	拉伸强度	组	4	10	40	400	1100	44000
		2	扯断伸长率					400		
		3	压缩永久变形率					300		
6	镀锌钢板止水带	1	拉伸强度	组	2	10	20	400	1000	20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2	延伸率					400		
		3	硬度					200		
7	密封胶	1	密度	组	2	10	20	200	2100	42000
		2	拉伸模量					600		
		3	拉伸粘结性					600		
		4	弹性恢复率					500		
		5	质量损失率					200		
8	遇水膨胀止水条	1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4	吸水膨胀倍率					300		
9	遇水膨胀止水胶	1	密度	组	2	10	20	200	1000	20000
		2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500		
		3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0	密封材料	1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10	20	400	1100	22000
		2	伸长率					400		
		3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1	螺栓孔防水垫片	1	拉伸粘结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2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2	止水环	1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4	体积膨胀倍率					300		
小计										290000
(四) 机电工程材料										
1	电线电缆	1	老化前机械性能	组	10	2	20	250	250	5000
		2	老化后机械性能	组	10	2	20	400	400	8000
		3	热延伸试验	组	10	2	20	400	400	8000
		4	导体直流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5	绝缘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6	电压试验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2	通信电缆	1	特性阻抗/平均特性阻抗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2	电气长度	组	10	2	20	50	50	1000
		3	传播延迟/延迟偏差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4	传播时延偏差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5	回波损耗 (RL) /结构回波损耗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6	衰减常数	组	10	2	20	700	700	14000
		7	导体的连续性	组	10	2	20	200	200	4000
		8	近端串音 (NEXT) /近端串扰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9	近端串音功率和 (PSNEXT)/近端串扰功率和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0	线对与线对之间的衰减串音比 (ACR)/衰减串扰比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1	线对与线对之间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 (ELFEXT)/ 等电平远端串扰衰减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2	等电平远端串音功率和 (PSELFEXT)/等电平远端串扰功率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3	直流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4	线对导体不平衡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5	介电强度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6	绝缘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小计								109000
(五)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材料										
1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	1	冷水机组	样	1	1	1	5000	5000	5000
		2	冷冻水泵效率	样	1	1	1	7900	7900	7900
		3	冷却塔效率	样	1	1	1	8400	8400	8400
		4	风机盘管	样	1	1	1	9000	9000	9000
		5	空调机组	样	1	1	1	9600	9600	9600
		6	新风机组	样	1	1	1	8200	8200	8200
		7	送排风机	样	1	1	1	4900	4900	4900
		8	系统总风量	样	1	1	1	3600	3600	3600
		9	风口风量	样	1	1	1	970	970	970
		10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样	1	1	1	4700	4700	4700
		11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样	1	1	1	6000	6000	6000
		12	室内温度	样	1	1	1	790	790	790
		13	空调冷冻水总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4	冷却水总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5	空调机组水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6	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差	样	1	1	1	2600	2600	2600
		17	风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18	风管保温材料密度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19	风管保温材料吸水率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20	水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1	水管保温材料密度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2	水管保温材料吸水率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小计										90860
(六) 房建工程材料类										
1	保温材料	1	密度及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样	2	1	2	200	200	400
		2	体积吸水率(全浸)	样	2	1	2	300	300	600
2	绝热材料	1	导热系数	样	2	1	2	1000	1000	2000
		2	压缩强度	样	2	1	2	400	400	800
		3	密度	样	2	1	2	200	200	400
3	塑料管材	1	拉伸屈服强度	组	2	1	2	400	400	800
		2	软化温度	组	2	1	2	250	250	500
		3	落锤式冲击试验	组	2	1	2	300	300	600
4	接地检测	1	接地电阻	组	1	4	4	300	300	1200
		2	接地装置安装	组	1	4	4	1000	1000	4000
		3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组	1	4	4	300	300	1200
小计										12500
二、现场检测										
(一) 桥隧房建混凝土构件										
1	桥梁实体	1	保护层厚度	构件	20	2	40	500	500	20000
		2	回弹强度	测区	100	2	200	60	60	12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20	2	40	100	100	4000
		4	锚下预应力	根	100	2	200	200	200	40000
		5	桥梁外观检查	m ²	250	1	1500	10	10	15000
2	主体结构(车站、区间、管片)	1	回弹强度	测区	150	25	3750	60	60	225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0	25	750	500	500	375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30	25	750	100	100	75000
		4	车站结构鉴定	m ²	1800	2	3600	30	30	108000
3	主体结构(停车场、车辆段、控制中心)	1	回弹强度	测区	150	3	450	60	60	27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0	3	90	500	500	45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30	3	90	100	100	9000
4	盾构区间内壁管片结构	1	壁后空洞、托空探测	测线米	1000	15	15000	15	15	225000
		2	隧道区间外观检查	m ²	1000	4	24000	30	30	720000
5	房建工程	1	回弹强度	测区	100	1	100	60	60	6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20	1	20	500	500	10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20	1	20	100	100	2000
小计										1918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二) 地基基础										
1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	承载力	根	2	5	10	5000	5000	50000
2	支护锚杆抗拔试验	1	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2	5	15	5000	5000	75000
3	土钉抗拔试验	1	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2	5	15	4000	4000	60000
4	灌注桩完整性检测	1	低应变反射法	根	15	10	150	500	500	75000
		2	声波透射法	根	15	10	150	按 30 元每管米算	1800	270000
		3	钻芯	m	100	10	1000	400	400	400000
		4	进场费	次	1	10	10	5000	5000	50000
5	车站地下连续墙	1	超声波透射法	幅	10	15	150	按 30 元每管米算	3000	450000
		1	钻芯	m	100	10	1000	400	400	400000
		1	进场费	次	1	10	10	5000	5000	50000
6	地基及复合地基	1	钻芯法	根	5	10	1000	280	280	280000
7		2	进场费	次	1	5	5	5000	5000	25000
小计										2185000
(三) 钢结构项目抽检										
1	钢轨焊接	1	钢轨焊头探伤	点	60	1	60	500	500	30000
2	钢结构	1	焊缝探伤	m	25	2	50	150	150	7500
		2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节点	20	2	40	210	210	8400
		3	防腐涂层厚度	组	20	2	40	250	250	10000
		4	防火涂层厚度	组	20	2	40	250	250	10000
小计										65900
(四)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项目										
1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	1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导热系数	处	3	1	3	1000	1000	3000
		2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密度	处	3	1	3	200	200	600
		3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抗压强度	处	3	1	3	500	500	1500
		4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导热系数	处	3	1	3	1600	1600	4800
		5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密度	处	3	1	3	200	200	600
		6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抗压强度	处	3	1	3	500	500	1500
		7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8	节能构造抽芯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9	外墙传热系数	处	3	1	3	15000	15000	45000
		10	外窗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1	外窗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1200	1200	3600
		12	外窗传热系数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13	幕墙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14	幕墙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处	3	1	3	5000	5000	15000	
		15	幕墙保温材料密度	处	3	1	3	5000	5000	15000	
		16	幕墙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4000	4000	12000	
		17	采光屋面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8	采光屋面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小计										181800	
(五) 配电与电暖节能检测											
1	配电与照明节能检测	1	照度	处	5	1	5	500	500	2500	
		2	照明功率密度	处	5	1	5	1000	1000	5000	
		3	电源质量	处	5	1	5	2000	2000	10000	
		4	电线、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处	5	1	5	2500	2500	12500	
小计										30000	
(六) 建筑施工机械检测											
1	塔式起重机	1	安装质量	台	1	5	5	3600	3600	18000	
2	门式起重机	2	安装质量	台	1	5	5	4000	4000	20000	
小计										38000	
原材料抽检人工费						10	25	250	300	300	75000

说明：

1. 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缺少部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或类似工程检测单价制定。在服务期内，如上级单位发布了新的收费依据，甲方可根据文件求更新本收费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遵照执行。
2. 抽检服务费用年度控制价为 700 万元（包含项目检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辅助设施台班费、人工费、进退场费等），实行包干，即检足为止，超过控制价部分不予支付（考核扣罚金额另行计算）。
3. 如上检测参数、检测数量仅为价格预测和进度控制，不代表实际检测项目，抽检项目及数量应根据被监督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与委托方针对性调整。
4. 原则上原材料、产品抽检占抽检服务费用的 40%，实体工程抽检占抽检服务费用的 60%。

五、 提交成果要求

5.1. 乙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内容
1	抽检试验报告	各抽检项目试验检测报告
2	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按季度/年度对抽检项目试验报告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内容
3	工作联系单	不合格通知单、试验检测管理咨询巡查问题反馈意见
4	信息化实施方案	对我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建设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地实验室建立远程网络监控系统的实施方案
5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	提供试验检测管理专项咨询报告
6	规章制度	《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
7		《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指南》
8	年度总结报告	提供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9	项目总结报告	所有咨询工作完结后提项目总结报告

- 5.2.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 5.3.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准确。
- 5.4. 电子文档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并提供电子文档。
- 5.5. 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不额外增加费用。

六、管理要求与考核

6.1. 管理要求

（一）服务质量：

（1）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安全质量评估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主动开展工作，并将工作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完成咨询工作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形成成果资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文件）。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3）乙方提交的最终的咨询成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按要求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印章）。

（4）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后勤支持及技术保障。

（二）服务人员

（1）乙方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当事人后果自负，发现确实存在廉政问题的人员，必须清退出项目部。

（2）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的服务人员（包括经甲方同意更换的备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3）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

同要求组织服务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若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作出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资料报甲方。

(三) **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信息。

(四)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

(五) 项目部驻地应为本项目专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用于他用途。

6.2. 考核要求

从本合同签订第 2 个月开始，进行每月考核，每 1 单位考核折算系数从乙方上一月的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100000 元（考核折算系数不足 1 的部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如该项费用不足以扣减，甲方可从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中继续扣罚，以此累加扣罚。考核扣罚费用可用于增加检测工程量。折算标准如下：

(1) 按季度统计试验检测与报告及时性，检测生产与报告及时率不足 90%的，考核折算系数为 0.2，不足 80%的，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且书面通报批评。

(2) 检测结果质量。按季度统计试验检测报告差错率，试验检测报告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3%以内，重大差错(结论性错误)率 1%以内。一般差错率超过 3%, 或重大差错率超过 1%, 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3) 否决项折算。服务人员存在否决项情况的，每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4) 人员管理。技术人员未按合同要求数量及职级配置（含考核未通过未及时补充的）进场履职，每人月（未满一个月的，按累计天数计算，累计天数每达 30 天，折算为一个月）按考核折算系数为 0.1。（试验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02；（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0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1。

(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投诉存在违法或不良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区别对待被监督或检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廉政条款、特别是与被监督或检查的单位存在管理关系但区别对待等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投诉考核折算系数为 0.2。

2. 服务人员否决项：

存在以下情况的，乙方须按内部制度对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且责令退场，另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场，如涉及违纪违法的将按程序移送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理。

(1) 服务人员存在故意弄虚作假或未履行其应负的职责提供服务。

(2) 服务人员存在收受被检测方或其它相关第三方利益输送（含钱财、宴请、购物

卡、为本人或亲属提供生活便利等)的。

(3) 擅自更换人员(备选人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不列为否决项)。

(4) 服务人员违反廉政合同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形。

(5) 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出现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不力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3. 年度合同履行考核:年度考核,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扣完后,不足的,从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中继续扣除。如年度累计考核折算系数大于 10 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注: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及管理需要对考核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遵照执行。

七、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7.1. 机构设置

为便于统筹管理和服务及时性,乙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成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和试验检测管理咨询组。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天内在现场设置检测中心,统筹负责建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及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服务工作。

7.2. 人员配置

(一) 项目投入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投入人员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技术人员、备选人员和辅助人员。

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常驻项目部。技术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人员;

备选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均须配备相同档次、数量的备选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如技术人员出现调整,应从备选人员中选取;

辅助人员:按辅助人员:技术人员不低于 1:4 的原则配置(以保障服务项目部正常运转为原则),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加相关人员;

技术人员和备选人员均须为乙方的在职人员,且在服务期内(2020.7.1-2023.6.30)不得擅自调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提供符合开展本项工作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外,上一年度投入服务的人员均须在名单内),报甲方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人员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投入技术人员基本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相关要求	服务期 首年	服务期 第二年	服务期 第三年	职责	工作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1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
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1	试验检测与咨询的技术管理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3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1	负责项目质量管控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4	试验室主任	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1	负责检测中心日常工作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5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2	2	2	试验检测与咨询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助理试验检测师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6	6	6	试验检测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6	辅助人员（办事员）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以保障服务项目部正常运转为原则）				综合、人事、信息化、财务、办公、文秘、档案、后勤、司机等	-

注：

- 1) 除上述配备的驻地技术人员外，部分试验检测或现场检测需要母体或外委试验检测的，该部分技术人员未计算入内，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
- 2) 上述人员的在岗工作时间不得短于甲方的工作时间；
- 3) 上述人员的要求均为基本要求，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3. 试验检测专家要求

乙方应组建试验检测专家团队，按材料、结构、地基基础、机电等不同专业配备试验检测专家，每个专业不应少于 1 名（同一专家可涵盖多个专业），专家总人数不应少于 6 人。

专家团队须报甲方备案，专家的资质与资历须经甲方确认方可采用。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专家成员。

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开展本项目工作的专家人员名单。所有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专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试验检测执业资格，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且不少于 5 年以上试验检测工作经验。

试验检测专家团队应为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专业性要求高或技术复杂的检测工作，需邀请专家团队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专家应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乙方要建立专家回避制度，乙方所派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时，与相关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所派专家协助项目部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1)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查、检测、监测单位）；

(2)与该检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该检查项目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八、合同金额

(一) 合同价：

序号	服务期	合同金额	分项金额	
1	2020.7.1-2021.6.30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2	2021.7.1-2022.6.30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3	2022.7.1-2023.6.30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注：如服务期第二、第三年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财政部门或甲方无法全额批复或下达合同全额，则以当年下达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如无列入财政部门计划审批项目的（即未经财政部门批复或批复金额为0元），则合同无条件终止，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二) 如第二、第三年度的实际工作任务与项目预算计划不相符，则相关工作内容与要求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则合同无条件终止，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三) 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四) 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由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等三部分构成，包

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相关报告编制、项目管理、场地的租赁、试验室的建设、检测仪器的配备以及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五)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乙方在检测中心的实际投入累计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建设补偿费，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建设进度汇报和费用支出单据以供查验。

(六)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为甲方每年度用于支付抽检费用的总额。乙方的抽检服务费用按收费标准按实结算，每年累计抽检额度不得低于 70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支付。具体抽检项目根据项目监督需要动态安排，乙方中标后提交总体抽检方案并经评审后，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动态调整，实施过程中每月细化抽检计划，并动态分析评估抽检完成进度，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抽检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优先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布的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该文件未覆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和（粤价函〔2012〕490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如上述两份收费标准均未能覆盖，可参考国内其他城市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合理价格并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标准。

(七) 乙方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九、 服务期及各时间节点

(一)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甲乙双方逐年签订合同，以服务期第一年所签订的合同作为主体合同，服务期第二年、第三年根据当年度服务内容签订合同（合同中未提及事项，均以主体合同为准），对具体服务事项进行补充约定，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二) 本年度服务期为 2020. 7. 1-2021. 6. 30；后续年度的服务时间以后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保障时间顺接）；乙方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天内成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项目部（以下简称“项目部”）和试验检测管理咨询组。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90 天内在现场设置检测中心，统筹负责建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及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如项目部未建设就绪，则临时租用场地进驻办公；如未能如期进驻的，合同服务期顺延或按其他处罚，后果由乙方负责，进驻时间以甲方核备乙方全部人员符合合同要求的时间为准。

(三)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签订。甲方对乙方实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不支付当年度的验收款项（即当年度合同价的 5%，如验收款项费用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仍须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同的签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四) 人员考核和驻地检测中心验收时间：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第三方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对项目部的考核和驻地检测中心的验收。

(五) 成果提交时间

(1) 抽检试验报告：按照乙方服务承诺时间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加急检测，甲方提出。抽检不合格结果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并向参建单位下发抽检不合格通知单。

(2) 巡查抽查咨询服务：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巡查、检查结果总结。巡查第一时间（当天或第二天）下发检查整改通知书（工作联系单）。

(3) 季度/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上季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要求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4)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每年 12 月上旬提交试验检测咨询管理报告。

(5) 规章制度：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指南》，其他年度计划另行制定执行。

(6) 试验检测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其他年度计划另行制定执行（主要为协助甲方组织实施和推动建设阶段）。

(7) 年度总结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每年 1 月提交上年年度总结报告；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提交咨询总结报告。

乙方提交材料时间均以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时间为准，签发的成果材料，项目部应安排专人及时归档，形成档案案卷资料。档案资料按两套平行归档的原则，应发的材料一份存甲方指定部门，按年度分类流水归档，一份按项目分类流水存入项目部。项目部应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办法。

十、 服务地点

(一) 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 付款办法

(一) 合同款项按年度进行支付，比例如下：

本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0%；
- 2) 2020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已安排的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 3)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已安排的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5%；
- 4) 首年度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

注：乙方负责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审核后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甲方或财政部门；收款方：乙方。

(四)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 合同价调整

(一) 本年度合同价不作调整，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

(二) 第二、三年度的合同价调整原则：服务期内第二、三年度，如财政部门按中标金额全额批复的，则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服务人员，合同价不作调整；如第二、三年度财政部门无法全额批复中标金额，则按中标金额与最终批复金额的比例，核减相对应比例的检测数量、人员、设备、车辆等投入，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则双方继续履行合同相关权利和义务。

十三、 验收

(一)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即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场地费等）。

(二) 甲方组织中期验收和最终验收：

1) 中期验收：合同生效满六个月后，甲方组织中期验收，验收小组和相关部门（如有）对乙方服务期间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2) 最终验收：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项目终验，验收小组和相关部门对乙方的履约情况、服务质量以及提交的成果报告等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三)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验收工作。

(四) 验收小组一般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且专家均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最终需满足甲方单位内部相关要求。

(五) 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不支付当年度的验收款项（即当年度合同价的 5%，如验收款项费用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仍须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同的签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 保密要求

(一)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咨询服务合同有关的信息。

(二)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

十五、 廉政要求

甲方及乙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合同文件，在发现各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责任条款的行为，有向其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具体要求详见“廉政合同”。

十六、 服务保障

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在广东省内设固定的试验场所（可为现有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注：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如未能按承诺履行，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七、 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 (一) 为保证本项目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配合甲方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报告、得到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甲方将视情况有权处以乙方每次¥5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在支付款中暂扣，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二) 若乙方服务人员在存在以下几种情况，甲方有权对其进行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接清退，对触犯法律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违反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 2) 违反本合同对甲方所监督的对象（工程、企业等等）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 (三) 合同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未能按照要求完成本合同要求的咨询服务工作以及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未按要求投入相关人员、按规定时间提交成果、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配合甲方实行紧急检测任务、不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要求），若甲方书面投诉达 2 次，且乙方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四) 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签认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 乙方未经甲方签认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 7) 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 (五)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违法或违规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六) 乙方必须对其在履行本项目合同中所提供的一切服务、数据、成果等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承诺不存在如内容虚假失实、来源非法、服务流程不合规、违反国家、地方或行业的相关行政法规或法律条文要求等情况。甲方或其

它第三方引用或使用乙方所提供的成果而导致出现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不力或抽检不具代表性或成果不真实或未反映实际情况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时，由乙方和其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及具体相关人员须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以及行政法规规定的相关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其它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八、 履约担保

- (一)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由银行针对本项目出具。保函的内容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经甲方确认后，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提交给甲方。
- (二)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 (三) 履约担保有效期：履约担保开具并生效之日起计三年。
- (四) 履约担保有效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违反合同条款给甲方造成项目监管不力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况产生经济损失时，甲方可书面形式向银行提出在担保金额内的部分或全额赔偿要求后，银行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给甲方。
- (五) 如果乙方不按合同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十九、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十、 不可抗力

-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

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二十一、 争议解决

(一)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二十二、 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三、 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五)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七)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九)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 (十)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见证单位执 壹 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_____

代表: 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业务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

1. 廉政合同

2. 其它（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廉政合同

为作好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开展高效优质，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佛山市轨道交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住建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私人（非公）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合同约定的除外）。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被监督服务的对象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监督服务的对象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被监督服务的对象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被监督服务的对象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被监督服务的对象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乙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被监督服务的对象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承建的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被监督服务的对象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被监督服务的对象或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乙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7)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私人（非公）支付的费用。

(9)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合同约定的除外）。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及住建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止。

6. 本合同作为严格执行《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合同文件的附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
服务年度：服务期第二年（2021. 7. 1-2022. 6. 30）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形式: 租赁/租用

(2) 租赁/租用期必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如果没获得下一期的中标资格, 则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与出租方终止租约并撤出现场,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项目部应配备与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住宿场所和办公设备。

(4) 项目部的建设方案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或修缮。

(二) 项目部的检测中心检测项目与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对检测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所出具的报告应盖 CMA 专用章, 并应具备以下检测项目的条件与能力, 进场后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检测项目和参数: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指标	主要配备仪器
1	粗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标准筛, 摇筛机, 天平, 容量瓶, 容量筒, 烘箱, 针状规准仪、片状规准仪、游标卡尺, 量筒, 压碎值试验仪、压力试验机, 饱和面干试模, 烧杯, 标准漏斗, 钢板尺, 李氏比重瓶, 恒温水槽, 测长仪, 百分表, 叶轮搅拌机
2	细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氯离子	
3	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 切石机, 磨平机, 游标卡尺, 烘箱
4	水泥	密度, 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天平, 李氏比重瓶, 恒温水槽, 干燥箱, 负压筛析仪(含试验筛), 比表面积仪, 秒表, 维卡仪, 水泥净浆搅拌机, 雷氏夹、沸煮箱, 恒温恒湿养护箱, 水泥胶砂搅拌机, 振实台, 抗折试验机, 压力试验机、精密天平、箱式电阻炉
5	粉煤灰	细度, 需水量比, 烧失量,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	
6	掺合料	比表面积, 流动度比, 烧失量,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	
7	水泥混凝土	稠度,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抗压强度, 抗压弹性模量, 抗弯拉强度, 抗渗性, 配合比设计, 劈裂抗拉强度, 泌水率, 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	坍落度仪, 维勃稠度仪, 振动台, 秒表, 试样筒, 电子秤, 含气量测定仪, 贯入阻力仪, 标准筛, 压力试验机, 抗弯拉试验装置, 水泥混凝土渗透仪, 烘箱, 天平, 混凝土搅拌机
8	砂浆	密度, 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凝结时间, 分层度	砂浆稠度仪, 压力试验机、容量筒, 砂浆搅拌机, 劈裂夹具,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砂浆分层度仪, 干缩箱
9	外加剂	pH 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泌水率比, 抗压强度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酸度计, 天平, 滴定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 坍落度仪, 电子秤, 量筒, 压力试验机, 贯入阻力仪, 含气量测定仪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指标	主要配备仪器
10	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反向弯曲	天平, 钢直尺, 伺服万能试验机, 引伸仪, 游标卡尺, 标距打点机, 弯曲装置(含弯头), 反向弯曲装置(含弯头)
11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氯离子含量, 表面缺陷, 内部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混凝土回弹仪, 取芯机, 芯样切割机, 压力试验机,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钢筋探测仪, 钢直尺, 钢卷尺, 游标卡尺, 裂缝宽度测试仪
12	基坑、地基与基桩	基桩完整性	超声波检测仪, 基桩动测仪等外检设备

(三) 工作用车配置要求

车辆配置要求：就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辆的 5 座或以上的检测工作用车（可用于取样及样品材料运输），所提供车辆应有 50% 为新购置车辆，其他车辆购置年限不超 3 年，里程均不超 10 万公里。

所提供的车辆均须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并且购买保额不少于 100 万的商业保险。

乙方就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需服务于本项目，上述车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投入到本项目中，车辆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就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需停放在项目部。

在服务期间，如实际情况变化，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工作用车，确保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四) 驻地办公协助要求

乙方应预留甲方到项目驻场办公所需配置，应提供驻场办公协助（每年的费用不超过当年金额的 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在项目部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办公室 1 间（面积约为 18 平方米）、10 人会议室 1 间，以及相关办公、防护用品协助；
- 2) 协助解决现场办公用车；
- 3) 甲方驻场工作人员搭食协助；
- 4) 为本项目工作开展所发生的调研考察、培训、差旅费用等。

(五) 费用

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部场地的租赁和建设、设备和车辆的购置和投入、试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日常办公及调研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的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仅作为建设补偿。

检测中心建设的实际投入累计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建设补偿费，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建设进度汇报和费用支出单据以供查验。

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每年度首笔合同款项中支付建设补偿费。

3.2.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一）检查评估

协助甲方对轨道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参建单位试验检测管理体系（制度）深入了解，评估其检测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为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检查体系运行是否顺畅、程序合理，发现其中问题，进行反馈，督促其及时整改，以确保试验检测管理过程可控。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1）建立试验检测检查专家库；

（2）针对试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另组织专家按照每年 2 次进行专项抽查，主要针对体系建立情况、存在共性问题项目；

（3）内容主要包括：试验检测制度及体系建立落实情况、试验检测项目及频率、不合格处理管理闭合、实体质量缺陷处理、检测报告及数据真实性、自建实验室体系运转管理（人员、场地环境、仪器设备、报告记录）、试验检测档案管理等进行检查。

（二）信用评价

结合试验检测机构行业管理要求，协助开展佛山市轨道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三）实验室能力比对

借助服务机构的技术实力，通过组织能力验证及试验室间的比对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含方案的编制、样品的制备、活动的组织及结果分析与评价等），对各方试验室的检测能力进行验证与评价，规范检测过程，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每年度组织的组织能力验证及试验室间的比对等活动不少于 2 次（如钢筋、水泥或其他）。

提交成果包括：比对方案、过程照片、比对结果分析及报告

（四）建章立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文件要求与本地区现有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以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要求和经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指南》（包括不限于）等试验检测相关的管理指南，明确规定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的有关要求。

（五）信息化建设

协助甲方推动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建设，通过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实时监管，并逐步建立检测数据同步上传及信息共享平台。

3.3.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

（一）检测类别

为检查现有检测体系的运行效果，强化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和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等工作成效，在参建单位已建立的检测体系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抽检。按照甲方和监督服务标乙方的指派，有针对性地抽检工程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工程实体，抽检样品原则如下：

- （1）关键或质量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半成品进场后的质量核查，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钢材、锚具、钢绞线、电缆电线等；
- （2）涉及重要结构或安全的工程实体，如车站、桥梁结构实体等；
- （3）隐蔽工程及重要分项工程首件质量，如地下连续墙、软土地基、桥梁基桩等；
- （4）涉及施工安全的特种设备、构建、材料等；
- （5）根据项目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的抽检项目等。

注：如乙方不具备某项抽检项目的检测能力，乙方须委托具备该项专业能力的机构完成检测工作，乙方须对其委托机构所提交的检测成果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检测工作实施地点

在项目部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后，除现场检测项目外，原则上均应在项目部检测中心完成检测工作；

如项目部检测中心未能满足部分检测需要 或 检测任务量较大为保证检测时效时，为保证检测准确性和时效，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应在乙方已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实验室完成相关检测任务。

（三）数据处理

协助甲方按季度对抽检项目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协助甲方完善检测项目不合格、实体质量缺陷等处理后续工作，便于甲方实时动态的掌握原材料质量波动情况及实体工程施工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协助甲方作为行业主管部分发布相应预警。

（四）抽检计划及收费标准（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以甲方分配任务为准）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一、原材料检测										
（一）混凝土类										
1	水泥	1	比表面积	组	6	25	150	200	1100	165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2	密度					150		
		3	标准稠度					100		
		4	凝结时间					100		
		5	安定性					150		
		6	胶砂强度					400		
		2	细骨料					1		
2	含泥量	150								
3	氯离子含量	300								
4	表观密度	100								
5	泥块含量	150								
6	紧密密度	100								
7	堆积密度	100								
3	粗骨料	1	颗粒级配	组	6	25	150	200	1300	195000
		2	含泥量					150		
		3	泥块含量					150		
		4	压碎值					300		
		5	空隙率					100		
		6	堆积密度					100		
		7	表观密度					100		
		8	针片状颗粒含量					200		
4	粉煤灰	1	细度	组	5	13	65	150	1550	100750
		2	需水量比					200		
		3	烧失量					300		
		4	安定性(C类)					100		
		5	活性指数					800		
5	矿粉	1	密度	组	4	10	40	150	1800	72000
		2	比表面积					350		
		3	活性指数					800		
		4	流动度比					200		
		8	烧失量					300		
6	混凝土外加剂	1	减水率	组	6	25	150	200	2800	420000
		2	含气量					500		
		3	泌水率比					600		
		4	固体含量					200		
		5	凝结时间差					500		
		6	抗压强度比					800		
7	混凝土立方体试件 抗压	1	抗压强度	组	8	25	200	60	60	12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8	混凝土抗渗	1	抗渗等级 (P8)	组	6	25	150	700	1600	240000
		2	抗渗等级 (P10)					900		
小计										1369750
(二) 钢材及预应力类										
1	钢筋原材	1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8	25	200	150	280	56000
		2	重量偏差					50		
		3	反复弯曲性能	根				80		
2	钢管原材	1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2	15	30	500	1300	39000
		2	镀锌层厚度					300		
		3	压扁试验					500		
3	锚具、夹具、连接器	1	硬度	组	2	2	4	100	4850	19400
		2	静载锚固性能					13500		
4	预应力钢绞线	1	拉伸试验(弹性模量、伸长率、最大力、屈服力)	组	3	2	6	1250	1250	7500
5	高强螺栓连接副	1	紧固轴力(扭剪型)	组	4	15	60	1000	3000	180000
		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900		
		3	抗滑移系数					1000		
		4	扭矩系数					100		
6	紧固件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4	15	60	900	900	54000
7	管片用弯螺栓、螺母、垫圈	1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4	15	60	900	900	54000
8	钢筋网片	1	拉伸、抗剪	组	4	15	60	500	500	30000
9	钢管脚手架扣件	1	抗滑	个	1	3	3	1600	12800	38400
		2	抗压		1	3	3	1600	12800	38400
		3	抗破坏		1	3	3	800	6400	19200
10	门式钢管脚手架	1	抗压承载能力、扰度		1	3	3	1500	4500	13500
11	钢筋焊接连接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00	100	10000
		2	弯曲试验	组	4	25	100	80	80	8000
1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00	100	10000
13	套筒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50	250	25000
14	桥梁支座	1	抗压弹性模量	组	2	2	4	1500	8000	32000
		2	抗剪弹性模量					1500		
		3	极限抗压					1500		
		4	摩擦系数					1500		
		5	抗剪老化					2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小计										634400
(三) 防水防火防腐材料类										
1	EVA (或高分子) 防水板	1	拉伸性能 (拉伸强度、伸长度)	组	4	9	36	700	1000	36000
		2	撕裂强度					300		
2	防水涂料 (有机)	1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	组	2	10	20	500	1200	24000
		2	粘结强度、粘结性					500		
		3	固含量					200		
3	防水涂料 (无机)	1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	组	2	10	20	500	2000	40000
		2	粘结强度					500		
		3	固含量					200		
		4	抗压强度比					800		
4	橡胶止水带	1	拉伸强度	组	4	10	40	400	1100	44000
		2	扯断伸长率					400		
		3	压缩永久变形率					300		
6	镀锌钢板止水带	1	拉伸强度	组	2	10	20	400	1000	20000
		2	延伸率					400		
		3	硬度					200		
7	密封胶	1	密度	组	2	10	20	200	2100	42000
		2	拉伸模量					600		
		3	拉伸粘结性					600		
		4	弹性恢复率					500		
		5	质量损失率					200		
8	遇水膨胀止水条	1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4	吸水膨胀倍率					300		
9	遇水膨胀止水胶	1	密度	组	2	10	20	200	1000	20000
		2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500		
		3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0	密封材料	1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10	20	400	1100	22000
		2	伸长率					400		
		3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1	螺栓孔防水垫片	1	拉伸粘结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2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2	止水环	1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4	体积膨胀倍率					300		
小计										290000
(四) 机电工程材料										
1	电线电缆	1	老化前机械性能	组	10	2	20	250	250	5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2	老化后机械性能	组	10	2	20	400	400	8000
		3	热延伸试验	组	10	2	20	400	400	8000
		4	导体直流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5	绝缘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6	电压试验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2	通信电缆	1	特性阻抗/平均特性阻抗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2	电气长度	组	10	2	20	50	50	1000
		3	传播延迟/延迟偏差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4	传播时延偏差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5	回波损耗 (RL) /结构回波损耗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6	衰减常数	组	10	2	20	700	700	14000
		7	导体的连续性	组	10	2	20	200	200	4000
		8	近端串音 (NEXT) /近端串扰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9	近端串音功率和 (PSNEXT) /近端串扰功率和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0	线对与线对之间的衰减串音比 (ACR) /衰减串扰比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1	线对与线对之间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 (ELFEXT) / 等电平远端串扰衰减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2	等电平远端串音功率和 (PSELFEXT) /等电平远端串扰功率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3	直流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4	线对导体不平衡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5	介电强度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6	绝缘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小计										109000
(五)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材料										
1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	1	冷水机组	样	1	1	1	5000	5000	5000
		2	冷冻水泵效率	样	1	1	1	7900	7900	7900
		3	冷却塔效率	样	1	1	1	8400	8400	8400
		4	风机盘管	样	1	1	1	9000	9000	9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5	空调机组	样	1	1	1	9600	9600	9600
		6	新风机组	样	1	1	1	8200	8200	8200
		7	送排风机	样	1	1	1	4900	4900	4900
		8	系统总风量	样	1	1	1	3600	3600	3600
		9	风口风量	样	1	1	1	970	970	970
		10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样	1	1	1	4700	4700	4700
		11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样	1	1	1	6000	6000	6000
		12	室内温度	样	1	1	1	790	790	790
		13	空调冷冻水总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4	冷却水总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5	空调机组水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6	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差	样	1	1	1	2600	2600	2600
		17	风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18	风管保温材料密度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19	风管保温材料吸水率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0	水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1	水管保温材料密度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2	水管保温材料吸水率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小计								90860
(六) 房建工程材料类										
1	保温材料	1	密度及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样	2	1	2	200	200	400
		2	体积吸水率(全浸)	样	2	1	2	300	300	600
2	绝热材料	1	导热系数	样	2	1	2	1000	1000	2000
		2	压缩强度	样	2	1	2	400	400	800
		3	密度	样	2	1	2	200	200	400
3	塑料管材	1	拉伸屈服强度	组	2	1	2	400	400	800
		2	软化温度	组	2	1	2	250	250	500
		3	落锤式冲击试验	组	2	1	2	300	300	600
4	接地检测	1	接地电阻	组	1	4	4	300	300	1200
		2	接地装置安装	组	1	4	4	1000	1000	4000
		3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组	1	4	4	300	300	1200
		小计								12500
二、现场检测										
(一) 桥隧房建混凝土构件										
1	桥梁实体	1	保护层厚度	构件	20	2	40	500	500	20000
		2	回弹强度	测区	100	2	200	60	60	12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3	碳化深度	构件	20	2	40	100	100	4000
		4	锚下预应力	根	100	2	200	200	200	40000
		5	桥梁外观检查	m ²	250	1	1500	10	10	15000
2	主体结构(车站、区间、管片)	1	回弹强度	测区	150	25	3750	60	60	225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0	25	750	500	500	375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30	25	750	100	100	75000
		4	车站结构鉴定	m ²	1800	2	3600	30	30	108000
3	主体结构(停车场、车辆段、控制中心)	1	回弹强度	测区	150	3	450	60	60	27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0	3	90	500	500	45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30	3	90	100	100	9000
4	盾构区间内壁上管片结构	1	壁后空洞、托空探测	测线米	1000	15	15000	15	15	225000
		2	隧道区间外观检查	m ²	1000	4	24000	30	30	720000
5	房建工程	1	回弹强度	测区	100	1	100	60	60	6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20	1	20	500	500	10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20	1	20	100	100	2000
小计										
(二) 地基基础										
1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	承载力	根	2	5	10	5000	5000	50000
2	支护锚杆抗拔试验	1	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2	5	15	5000	5000	75000
3	土钉抗拔试验	1	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2	5	15	4000	4000	60000
4	灌注桩完整性检测	1	低应变反射法	根	15	10	150	500	500	75000
		2	声波透射法	根	15	10	150	按 30 元每管米算	1800	270000
		3	钻芯	m	100	10	1000	400	400	400000
		4	进场费	次	1	10	10	5000	5000	50000
5	车站地下连续墙	1	超声波透射法	幅	10	15	150	按 30 元每管米算	3000	450000
		1	钻芯	m	100	10	1000	400	400	400000
		1	进场费	次	1	10	10	5000	5000	50000
6	地基及复合地基	1	钻芯法	根	5	10	1000	280	280	280000
7		进场费	次	1	5	5	5000	5000	25000	
小计										
(三) 钢结构项目抽检										
1	钢轨焊接	1	钢轨焊头探伤	点	60	1	60	500	500	30000
2	钢结构	1	焊缝探伤	m	25	2	50	150	150	7500
		2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工扭矩	节点	20	2	40	210	210	8400
		3	防腐涂层厚度	组	20	2	40	250	250	10000
		4	防火涂层厚度	组	20	2	40	250	250	10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小计										65900
(四)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项目										
1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	1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 导热系数	处	3	1	3	1000	1000	3000
		2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 密度	处	3	1	3	200	200	600
		3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	处	3	1	3	500	500	1500
		4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导热系数	处	3	1	3	1600	1600	4800
		5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密度	处	3	1	3	200	200	600
		6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抗压强度	处	3	1	3	500	500	1500
		7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8	节能构造抽芯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9	外墙传热系数	处	3	1	3	15000	15000	45000
		10	外窗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1	外窗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1200	1200	3600
		12	外窗传热系数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13	幕墙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4	幕墙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处	3	1	3	5000	5000	15000
		15	幕墙保温材料密度	处	3	1	3	5000	5000	15000
		16	幕墙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4000	4000	12000
		17	采光屋面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8	采光屋面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小计										181800
(五) 配电与电暖节能检测										
1	配电与照明节能检测	1	照度	处	5	1	5	500	500	2500
		2	照明功率密度	处	5	1	5	1000	1000	5000
		3	电源质量	处	5	1	5	2000	2000	10000
		4	电线、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处	5	1	5	2500	2500	12500
小计										30000
(六) 建筑施工机械检测										
1	塔式起重机	1	安装质量	台	1	5	5	3600	3600	18000
2	门式起重机	2	安装质量	台	1	5	5	4000	4000	20000
小计										38000
原材料抽检人工费					10	25	250	300	300	75000

说明：

1. 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缺少部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

[2012]1490 号) 或类似工程检测单价制定。在服务期内, 如上级单位发布了新的收费依据, 甲方可根据文件求更新本收费标准,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遵照执行。

2. 抽检服务费用年度控制价为 700 万元 (包含项目检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辅助设施台班费、人工费、进退场费等), 实行包干, 即检足为止, 超过控制价部分不予支付 (考核扣罚金额另行计算)。
3. 如上检测参数、检测数量仅为价格预测和进度控制, 不代表实际检测项目, 抽检项目及数量应根据被监督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与委托方针对性调整。
4. 原则上原材料、产品抽检占抽检服务费用的 40%, 实体工程抽检占抽检服务费用的 60%。

四、 提交成果要求

(一) 乙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内容
1	抽检试验报告	各抽检项目试验检测报告
2	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按季度/年度对抽检项目试验报告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3	工作联系单	不合格通知单、试验检测管理咨询巡查问题反馈意见
4	信息化实施方案	
5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	提供试验检测管理专项咨询报告
6	规章制度	
7	年度总结报告	提供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8	项目总结报告	所有咨询工作完结后提项目总结报告

(二)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三)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准确。

(四) 电子文档要求: 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并提供电子文档。

(五) 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 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 乙方须予以服从, 并按要求补充, 不额外增加费用。

五、 管理要求与考核

5.1. 管理要求

(一) 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安全质量评估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主动开展工作, 并将工作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完成咨询工作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形成成果资料 (一式两份, 含电子文件)。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3) 乙方提交的最终的咨询成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按要求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印章）。

(4) 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后勤支持及技术保障。

(二) 服务人员

(1) 乙方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当事人后果自负，发现确实存在廉政问题的人员，必须清退出项目部。

(2) 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的服务人员（包括经甲方同意更换的备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3) 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服务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 若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作出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资料报甲方。

(三) **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信息。

(四)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

(五) 项目部驻地应为本项目专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用于他用途。

5.2. 考核要求

从本合同签订当月开始，进行每月考核，每 1 单位考核折算系数从乙方上一月的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100000 元（考核折算系数不足 1 的部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如该项费用不足以扣减，甲方可从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中继续扣罚，以此累加扣罚。考核扣罚费用可用于增加检测工程量。折算标准如下：

(1) 按季度统计试验检测与报告及时性，检测生产与报告及时率不足 90%的，考核折算系数为 0.2，不足 80%的，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且书面通报批评。

(2) 检测结果质量。按季度统计试验检测报告差错率，试验检测报告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3%以内，重大差错(结论性错误)率 1%以内。一般差错率超过 3%, 或重大差错率超过 1%, 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3) 否决项折算。服务人员存在否决项情况的，每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4) 人员管理。技术人员未按合同要求数量及职级配置（含考核未通过未及时补充的）进场履职，每人月（未满一个月的，按累计天数计算，累计天数每达 30 天，折算为一个月）按考核折算系数为 0.1。（试验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02；（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0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1。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投诉存在违法或不良行为（包含但不限于区别对待被监督或检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廉政条款、特别是与被监督或检查的单位存在管理关系但区别对待等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投诉考核折算系数为 0.2。

2. 服务人员否决项：

存在以下情况的，乙方须按内部制度对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且责令退场，另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场，如涉及违纪违法的将按程序移送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理。

（1）服务人员存在故意弄虚作假或未履行其应负的职责提供服务。

（2）服务人员存在收受被检测方或其它相关第三方利益输送（含钱财、宴请、购物卡、为本人或亲属提供生活便利等）的。

（3）擅自更换人员（备选人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不列为否决项）。

（4）服务人员违反廉政合同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形。

（5）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出现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不力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3. 年度合同履约考核：年度考核，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扣完后，不足的，从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中继续扣除。如年度累计考核折算系数大于 12 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注：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及管理需要对考核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遵照执行。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6.1. 人员配置

（一）项目投入人员要求

（1）本项目投入人员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技术人员、备选人员和辅助人员。

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常驻项目部。技术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人员；

备选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均须配备相同档次、数量的备选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如技术人员出现调整，应从备选人员中选取；

辅助人员：按辅助人员：技术人员不低于 1：4 的原则配置（以保障服务项目部正常运转为原则），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加相关人员；

技术人员和备选人员均须为乙方的在职人员，且在服务期内（2020.7.1-2023.6.30）

不得擅自调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提供符合开展本项工作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外，上一年度投入服务的人员均须在名单内），报甲方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人员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投入技术人员基本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相关要求	服务期 第二年	服务期 第三年	职责	工作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
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试验检测与咨询的技术管理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3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负责项目质量管控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4	试验室主任	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1	负责检测中心日常工作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5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2	2	试验检测与咨询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助理试验检测师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6	6	试验检测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6	辅助人员（办事员）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以保障服务项目部正常运转为原则）			综合、人事、信息化、财务、办公、文秘、档案、后勤、司机等	-

注：

- 1) 除上述配备的驻地技术人员外，部分试验检测或现场检测需要母体或外委试验检测的，该部分技术人员未计算入内，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
- 2) 上述人员的在岗工作时间不得短于甲方的工作时间；
- 3) 上述人员的要求均为基本要求，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试验检测专家要求

乙方应组建试验检测专家团队，按材料、结构、地基基础、机电等不同专业配备试验检测专家，每个专业不应少于 1 名（同一专家可涵盖多个专业），专家总人数不应少于 6 人。

专家团队须报甲方案案，专家的资质与资历须经甲方确认方可采用。在合同期内，甲

方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专家成员。

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开展本项目工作的专家人员名单。所有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专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检验检测执业资格，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且不少于 5 年以上检验检测工作经验。

检验检测专家团队应为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专业性要求高或技术复杂的检测工作，需邀请专家团队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专家应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乙方要建立专家回避制度，乙方所派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时，与相关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所派专家协助项目部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1)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察、检测、监测单位）；

(2)与该检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该检查项目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七、合同金额

(一) 合同价：

服务期	合同金额	分项金额	
2021. 7. 1-2022. 6. 30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检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二) 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三) 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由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检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等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相关报告编制、项目管理、场地的租赁、试验室的建设、检测仪器的配备以及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乙方在检测中心的实际投入累计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建设补偿费，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建设进度汇报和费用支出单据以供查验。

- (五)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为甲方每年度用于支付抽检费用的总额。乙方的抽检服务费用按收费标准按实结算，每年累计抽检额度不得低于 70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支付。具体抽检项目根据项目监督需要动态安排，乙方中标后提交总体抽检方案并经评审后，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动态调整，实施过程中每月细化抽检计划，并动态分析评估抽检完成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的完成。抽检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优先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布的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该文件未覆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和（粤价函〔2012〕490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如上述两份收费标准均未能覆盖，可参考国内其他城市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合理价格并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标准。
- (六) 乙方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八、服务期及各时间节点

- (一)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其中本年度服务期为 2021. 7. 1-2022. 6. 30；后续年度的服务时间以后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且保障时间顺接）；
- (二)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签订。甲方对乙方实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不支付当年度的验收款项（即当年度合同价的 5%，如验收款项费用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仍须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同的签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成果提交时间
- (1) 抽检试验报告：按照乙方服务承诺时间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加急检测，甲方提出。抽检不合格结果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并向参建单位下发抽检不合格通知单。
- (2) 巡查抽查咨询服务：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巡查、检查结果总结。巡查第一时间（当天或第二天）下发检查整改通知书（工作联系单）。
- (3) 季度/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上季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要求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 (4)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每年 12 月上旬提交试验检测咨询管理报告。

(5) 规章制度：_____。

(6) 试验检测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_____。

(7) 年度总结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每年 1 月提交上年年度总结报告。

乙方提交材料时间均以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时间为准，签发的成果材料，项目部应安排专人及时归档，形成档案案卷资料。档案资料按两套平行归档的原则，应发的材料一份存甲方指定部门，按年度分类流水归档，一份按项目分类流水存入项目部。项目部应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办法。

九、 服务地点

(一) 甲方指定地点。

十、 付款办法

(一) 合同款项按年度进行支付，比例如下：

本年度合同款的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或甲方单位下达实际金额为准)：

- 1)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0%；
- 2) 2021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已安排的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 3)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已安排的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5%；
- 4) 本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年度合同价款的 5%。

注：乙方负责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审核后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甲方或财政部门；收款方：乙方。

(四)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二、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服务期第一年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本采购合同；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五)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七)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九)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 (十)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业务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
监督抽检服务
服务年度：服务期第三年（2022.7.1-2023.6.30）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形式: 租赁/租用

(3) 租赁/租用期必须覆盖本项目的服务期,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 如果没获得下一期的中标资格, 则乙方应在本项目合同到期后与出租方终止租约并撤出现场, 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项目部应配备与人员规模相匹配的办公、住宿场所和办公设备。

(5) 项目部的建设方案应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或修缮。

(二) 项目部的检测中心检测项目与设备配置要求

乙方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并对检测成果承担法律责任, 所出具的报告应盖 CMA 专用章, 并应具备以下检测项目的条件与能力, 进场后根据甲方要求和实际情况增加检测项目和参数: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指标	主要配备仪器
1	粗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 针片状颗粒含量, 压碎值	标准筛, 摇筛机, 天平, 容量瓶, 容量筒, 烘箱, 针状规准仪、片状规准仪、游标卡尺, 量筒, 压碎值试验仪、压力试验机, 饱和面干试模, 烧杯, 标准漏斗, 钢板尺, 李氏比重瓶, 恒温水槽, 测长仪, 百分表, 叶轮搅拌机
2	细集料	颗粒级配, 密度, 吸水率, 含水率, 含泥量, 泥块含量、氯离子	
3	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	压力试验机, 切石机, 磨平机, 游标卡尺, 烘箱
4	水泥	密度, 细度(筛余值、比表面积), 标准稠度用水量, 凝结时间, 安定性, 胶砂强度, 胶砂流动度	天平, 李氏比重瓶, 恒温水槽, 干燥箱, 负压筛析仪(含试验筛), 比表面积仪, 秒表, 维卡仪, 水泥净浆搅拌机, 雷氏夹、沸煮箱, 恒温恒湿养护箱, 水泥胶砂搅拌机, 振实台, 抗折试验机, 压力试验机、精密天平、箱式电阻炉
5	粉煤灰	细度, 需水量比, 烧失量,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	
6	掺合料	比表面积, 流动度比, 烧失量, 活性指数, 密度, 含水量, 三氧化硫	
7	水泥混凝土	稠度, 表观密度, 含气量, 凝结时间, 抗压强度, 抗压弹性模量, 抗弯拉强度, 抗渗性, 配合比设计, 劈裂抗拉强度, 泌水率, 扩展度及扩展度经时损失	坍落度仪, 维勃稠度仪, 振动台, 秒表, 试样筒, 电子秤, 含气量测定仪, 贯入阻力仪, 标准筛, 压力试验机, 抗弯拉试验装置, 水泥混凝土渗透仪, 烘箱, 天平, 混凝土搅拌机
8	砂浆	密度, 立方体抗压强度, 配合比设计, 保水性, 凝结时间, 分层度	砂浆稠度仪, 压力试验机、容量筒, 砂浆搅拌机, 劈裂夹具,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仪, 砂浆分层度仪, 干缩箱
9	外加剂	pH 值, 氯离子含量, 减水率, 泌水率比, 抗压强度比, 硫酸钠含量, 凝结时间差, 含气量	酸度计, 天平, 滴定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 坍落度仪, 电子秤, 量筒, 压力试验机, 贯入阻力仪, 含气量测定仪

序号	检测项目	主要检测指标	主要配备仪器
10	钢材与连接接头	重量偏差, 尺寸偏差, 抗拉强度, 屈服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伸长率, 弯曲性能, 反向弯曲	天平, 钢直尺, 伺服万能试验机, 引伸仪, 游标卡尺, 标距打点机, 弯曲装置(含弯头), 反向弯曲装置(含弯头)
11	混凝土结构	混凝土强度, 碳化深度, 钢筋位置, 钢筋保护层厚度, 氯离子含量, 表观缺陷, 内部缺陷, 裂缝(长度、宽度、深度等)	混凝土回弹仪, 取芯机, 芯样切割机, 压力试验机,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碳化深度测量装置, 钢筋探测仪, 钢直尺, 钢卷尺, 游标卡尺, 裂缝宽度测试仪
12	基坑、地基与基桩	基桩完整性	超声波检测仪, 基桩动测仪等外检设备

(三) 工作用车配置要求

车辆配置要求：就本项目配备不少于 3 辆的 5 座或以上的检测工作用车（可用于取样及样品材料运输），所提供车辆应有 50% 为新购置车辆，其他车辆购置年限不超 3 年，里程均不超 10 万公里。

所提供的车辆均须符合交通部门相关要求，并且购买保额不少于 100 万的商业保险。

乙方就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需服务于本项目，上述车辆应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投入到本项目中，车辆的相关资料同时提交甲方备案。

乙方就本项目配备的车辆均需停放在项目部。

在服务期间，如实际情况变化，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相应增加工作用车，确保正常开展检测工作。

(四) 驻地办公协助要求

乙方应预留甲方到项目驻场办公所需配置，应提供驻场办公协助（每年的费用不超过当年金额的 3%），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在项目部内为甲方提供不少于 2 人的办公室 1 间（面积约为 18 平方米）、10 人会议室 1 间，以及相关办公、防护用品协助；
- 2) 协助解决现场办公用车；
- 3) 甲方驻场工作人员搭食协助；
- 4) 为本项目工作开展所发生的调研考察、培训、差旅费用等。

(五) 费用

上述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部场地的租赁和建设、设备和车辆的购置和投入、试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日常办公及调研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支付的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仅作为建设补偿。

检测中心建设的实际投入累计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建设补偿费，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建设进度汇报和费用支出单据以供查验。

一般情况下，甲方在每年度首笔合同款项中支付建设补偿费。

3.2.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

（一）检查评估

协助甲方对轨道工程项目试验检测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参建单位试验检测管理体系（制度）深入了解，评估其检测体系的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为其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持，检查体系运行是否顺畅、程序合理，发现其中问题，进行反馈，督促其及时整改，以确保试验检测管理过程可控。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包括：

（1）建立试验检测检查专家库；

（2）针对试验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抽查，另组织专家按照每年 2 次进行专项抽查，主要针对体系建立情况、存在共性问题项目；

（3）内容主要包括：试验检测制度及体系建立落实情况、试验检测项目及频率、不合格处理管理闭合、实体质量缺陷处理、检测报告及数据真实性、自建实验室体系运转管理（人员、场地环境、仪器设备、报告记录）、试验检测档案管理等进行检查。

（二）信用评价

结合试验检测机构行业管理要求，协助开展佛山市轨道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

（三）实验室能力比对

借助服务机构的技术实力，通过组织能力验证及试验室间的比对等检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含方案的编制、样品的制备、活动的组织及结果分析与评价等），对各方试验室的检测能力进行验证与评价，规范检测过程，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每年度组织的组织能力验证及试验室间的比对等活动不少于 2 次（如钢筋、水泥或其他）。

提交成果包括：比对方案、过程照片、比对结果分析及报告

（四）建章立制

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文件要求与本地区现有试验检测管理办法，以及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要求和经验，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指南》、《佛山市轨道交通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指南》（包括不限于）等试验检测相关的管理指南，明确规定轨道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的有关要求。

（五）信息化建设

协助甲方推动试验检测信息化管理建设，通过试验检测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对工程质量检测数据的实时监管，并逐步建立检测数据同步上传及信息共享平台。

3.3.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

（一）检测类别

为检查现有检测体系的运行效果，强化施工自检、监理抽检和建设单位第三方检测等工作成效，在参建单位已建立的检测体系基础上进行针对性的抽检。按照甲方和监督服务标乙方的指派，有针对性地抽检工程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工程实体，抽检样品原则如下：

- （1）关键或质量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半成品进场后的质量核查，如水泥、粉煤灰、外加剂、钢材、锚具、钢绞线、电缆电线等；
- （2）涉及重要结构或安全的工程实体，如车站、桥梁结构实体等；
- （3）隐蔽工程及重要分项工程首件质量，如地下连续墙、软土地基、桥梁基桩等；
- （4）涉及施工安全的特种设备、构建、材料等；
- （5）根据项目监督工作需要的其他的抽检项目等。

注：如乙方不具备某项抽检项目的检测能力，乙方须委托具备该项专业能力的机构完成检测工作，乙方须对其委托机构所提交的检测成果承担连带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检测工作实施地点

在项目部建设完成且投入使用后，除现场检测项目外，原则上均应在项目部检测中心完成检测工作；

如项目部检测中心未能满足部分检测需要 或 检测任务量较大为保证检测时效时，为保证检测准确性和时效，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应在乙方已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的检测实验室完成相关检测任务。

（三）数据处理

协助甲方按季度对抽检项目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协助甲方完善检测项目不合格、实体质量缺陷等处理后续工作，便于甲方实时动态的掌握原材料质量波动情况及实体工程施工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协助甲方作为行业主管部分发布相应预警。

（四）抽检计划及收费标准（数量仅供参考，实际以甲方分配任务为准）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一、原材料检测										
（一）混凝土类										
1	水泥	1	比表面积	组	6	25	150	200	1100	165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2	密度					150		
		3	标准稠度					100		
		4	凝结时间					100		
		5	安定性					150		
		6	胶砂强度					400		
		2	细骨料					1		
2	含泥量	150								
3	氯离子含量	300								
4	表观密度	100								
5	泥块含量	150								
6	紧密密度	100								
7	堆积密度	100								
3	粗骨料	1	颗粒级配	组	6	25	150	200	1300	195000
		2	含泥量					150		
		3	泥块含量					150		
		4	压碎值					300		
		5	空隙率					100		
		6	堆积密度					100		
		7	表观密度					100		
		8	针片状颗粒含量					200		
4	粉煤灰	1	细度	组	5	13	65	150	1550	100750
		2	需水量比					200		
		3	烧失量					300		
		4	安定性(C类)					100		
		5	活性指数					800		
5	矿粉	1	密度	组	4	10	40	150	1800	72000
		2	比表面积					350		
		3	活性指数					800		
		4	流动度比					200		
		8	烧失量					300		
6	混凝土外加剂	1	减水率	组	6	25	150	200	2800	420000
		2	含气量					500		
		3	泌水率比					600		
		4	固体含量					200		
		5	凝结时间差					500		
		6	抗压强度比					800		
7	混凝土立方体试件 抗压	1	抗压强度	组	8	25	200	60	60	12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8	混凝土抗渗	1	抗渗等级（P8）	组	6	25	150	700	1600	240000
		2	抗渗等级（P10）					900		
小计										1369750
（二）钢材及预应力类										
1	钢筋原材	1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8	25	200	150	280	56000
		2	重量偏差					50		
		3	反复弯曲性能	根				80		
2	钢管原材	1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弯曲	组	2	15	30	500	1300	39000
		2	镀锌层厚度					300		
		3	压扁试验					500		
3	锚具、夹具、连接器	1	硬度	组	2	2	4	100	4850	19400
		2	静载锚固性能					13500		
4	预应力钢绞线	1	拉伸试验（弹性模量、伸长率、最大力、屈服力）	组	3	2	6	1250	1250	7500
5	高强螺栓连接副	1	紧固轴力（扭剪型）	组	4	15	60	1000	3000	180000
		2	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					900		
		3	抗滑移系数					1000		
		4	扭矩系数					100		
6	紧固件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4	15	60	900	900	54000
7	管片用弯螺栓、螺母、垫圈	1	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	组	4	15	60	900	900	54000
8	钢筋网片	1	拉伸、抗剪	组	4	15	60	500	500	30000
9	钢管脚手架扣件	1	抗滑	个	1	3	3	1600	12800	38400
		2	抗压		1	3	3	1600	12800	38400
		3	抗破坏		1	3	3	800	6400	19200
10	门式钢管脚手架	1	抗压承载能力、挠度		1	3	3	1500	4500	13500
11	钢筋焊接连接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00	100	10000
		2	弯曲试验	组	4	25	100	80	80	8000
12	钢筋机械连接接头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00	100	10000
13	套筒	1	抗拉强度	组	4	25	100	150	250	25000
14	桥梁支座	1	抗压弹性模量	组	2	2	4	1500	8000	32000
		2	抗剪弹性模量					1500		
		3	极限抗压					1500		
		4	摩擦系数					15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5	抗剪老化					2000		
小计										
(三) 防水防火防腐材料类										
1	EVA（或高分子）防水板	1	拉伸性能（拉伸强度、伸长率）	组	4	9	36	700	1000	36000
		2	撕裂强度					300		
2	防水涂料（有机）	1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	组	2	10	20	500	1200	24000
		2	粘结强度、粘结性					500		
		3	固含量					200		
3	防水涂料（无机）	1	拉伸强度、断裂延伸率	组	2	10	20	500	2000	40000
		2	粘结强度					500		
		3	固含量					200		
		4	抗压强度比					800		
4	橡胶止水带	1	拉伸强度	组	4	10	40	400	1100	44000
		2	扯断伸长率					400		
		3	压缩永久变形率					300		
6	镀锌钢板止水带	1	拉伸强度	组	2	10	20	400	1000	20000
		2	延伸率					400		
		3	硬度					200		
7	密封胶	1	密度	组	2	10	20	200	2100	42000
		2	拉伸模量					600		
		3	拉伸粘结性					600		
		4	弹性恢复率					500		
		5	质量损失率					200		
8	遇水膨胀止水条	1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4	吸水膨胀倍率					300		
9	遇水膨胀止水胶	1	密度	组	2	10	20	200	1000	20000
		2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500		
		3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0	密封材料	1	拉伸粘结强度	组	2	10	20	400	1100	22000
		2	伸长率					400		
		3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1	螺栓孔防水垫片	1	拉伸粘结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2	体积膨胀倍率					300		
12	止水环	1	拉伸强度、扯断伸长率	组	2	10	20	400	700	14000
		4	体积膨胀倍率					300		
小计										
(四) 机电工程材料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1	电线电缆	1	老化前机械性能	组	10	2	20	250	250	5000
		2	老化后机械性能	组	10	2	20	400	400	8000
		3	热延伸试验	组	10	2	20	400	400	8000
		4	导体直流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5	绝缘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6	电压试验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2	通信电缆	1	特性阻抗/平均特性阻抗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2	电气长度	组	10	2	20	50	50	1000
		3	传播延迟/延迟偏差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4	传播时延偏差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5	回波损耗（RL）/结构回波损耗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6	衰减常数	组	10	2	20	700	700	14000
		7	导体的连续性	组	10	2	20	200	200	4000
		8	近端串音（NEXT）/近端串扰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9	近端串音功率和（PSNEXT）/近端串扰功率和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0	线对与线对之间的衰减串音比（ACR）/衰减串扰比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1	线对与线对之间等电平远端串音衰减（ELFEXT）/等电平远端串扰衰减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2	等电平远端串音功率和（PSELFEXT）/等电平远端串扰功率	组	10	2	20	300	300	6000
		13	直流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4	线对导体不平衡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5	介电强度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16	绝缘电阻	组	10	2	20	150	150	3000
		小计								109000
（五）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材料										
1	通风与空调系统节能检测	1	冷水机组	样	1	1	1	5000	5000	5000
		2	冷冻水泵效率	样	1	1	1	7900	7900	7900
		3	冷却塔效率	样	1	1	1	8400	8400	84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4	风机盘管	样	1	1	1	9000	9000	9000
		5	空调机组	样	1	1	1	9600	9600	9600
		6	新风机组	样	1	1	1	8200	8200	8200
		7	送排风机	样	1	1	1	4900	4900	4900
		8	系统总风量	样	1	1	1	3600	3600	3600
		9	风口风量	样	1	1	1	970	970	970
		10	风机单位风量耗功率	样	1	1	1	4700	4700	4700
		11	风管漏风量及变形量	样	1	1	1	6000	6000	6000
		12	室内温度	样	1	1	1	790	790	790
		13	空调冷冻水总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4	冷却水总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5	空调机组水流量	样	1	1	1	4400	4400	4400
		16	空调机组供回水温差	样	1	1	1	2600	2600	2600
		17	风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18	风管保温材料密度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19	风管保温材料吸水率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0	水管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1	水管保温材料密度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22	水管保温材料吸水率	样	1	1	1	1000	1000	1000
		小计								90860
(六) 房建工程材料类										
1	保温材料	1	密度及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样	2	1	2	200	200	400
		2	体积吸水率（全浸）	样	2	1	2	300	300	600
2	绝热材料	1	导热系数	样	2	1	2	1000	1000	2000
		2	压缩强度	样	2	1	2	400	400	800
		3	密度	样	2	1	2	200	200	400
3	塑料管材	1	拉伸屈服强度	组	2	1	2	400	400	800
		2	软化温度	组	2	1	2	250	250	500
		3	落锤式冲击试验	组	2	1	2	300	300	600
4	接地检测	1	接地电阻	组	1	4	4	300	300	1200
		2	接地装置安装	组	1	4	4	1000	1000	4000
		3	建筑物等电位联结	组	1	4	4	300	300	1200
		小计								12500
二、现场检测										
(一) 桥隧房建混凝土构件										
1	桥梁实体	1	保护层厚度	构件	20	2	40	500	500	200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合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2	回弹强度	测区	100	2	200	60	60	12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20	2	40	100	100	4000
		4	锚下预应力	根	100	2	200	200	200	40000
		5	桥梁外观检查	m ²	250	1	1500	10	10	15000
2	主体结构（车站、区间、管片）	1	回弹强度	测区	150	25	3750	60	60	225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0	25	750	500	500	375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30	25	750	100	100	75000
		4	车站结构鉴定	m ²	1800	2	3600	30	30	108000
3	主体结构（停车场、车辆段、控制中心）	1	回弹强度	测区	150	3	450	60	60	27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30	3	90	500	500	45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30	3	90	100	100	9000
4	盾构区间内管片结构	1	壁后空洞、托空探测	测线米	1000	15	15000	15	15	225000
		2	隧道区间外观检查	m ²	1000	4	24000	30	30	720000
5	房建工程	1	回弹强度	测区	100	1	100	60	60	6000
		2	钢筋保护层	构件	20	1	20	500	500	10000
		3	碳化深度	构件	20	1	20	100	100	2000
小计										
1918000										
(二) 地基基础										
1	基础锚杆抗拔试验	1	承载力	根	2	5	10	5000	5000	50000
2	支护锚杆抗拔试验	1	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2	5	15	5000	5000	75000
3	土钉抗拔试验	1	抗拔承载力检测	根	2	5	15	4000	4000	60000
4	灌注桩完整性检测	1	低应变反射法	根	15	10	150	500	500	75000
		2	声波透射法	根	15	10	150	按 30 元每管米算	1800	270000
		3	钻芯	m	100	10	1000	400	400	400000
		4	进场费	次	1	10	10	5000	5000	50000
5	车站地下连续墙	1	超声波透射法	幅	10	15	150	按 30 元每管米算	3000	450000
		1	钻芯	m	100	10	1000	400	400	400000
		1	进场费	次	1	10	10	5000	5000	50000
6	地基及复合地基	1	钻芯法	根	5	10	1000	280	280	280000
7		进场费	次	1	5	5	5000	5000	25000	
小计										
2185000										
(三) 钢结构项目抽检										
1	钢轨焊接	1	钢轨焊头探伤	点	60	1	60	500	500	30000
2	钢结构	1	焊缝探伤	m	25	2	50	150	150	7500
		2	高强度螺栓连接副施	节	20	2	40	210	210	8400

序号	检验部位/检测项目	细目	检测参数	单位	单个合同段抽检批次/数量	抽检总数		收费标准（元）		
						（预计 25 个合同段）		指导价	组价	总价
						预计抽检合同段数	总抽检批次/数量			
			工扭矩	点						
		3	防腐涂层厚度	组	20	2	40	250	250	10000
		4	防火涂层厚度	组	20	2	40	250	250	10000
小计										65900
（四）建筑围护结构节能项目										
1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检测	1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 导热系数	处	3	1	3	1000	1000	3000
		2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 密度	处	3	1	3	200	200	600
		3	墙体保温材料(加气混凝土砌块) 抗压强度	处	3	1	3	500	500	1500
		4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导热系数	处	3	1	3	1600	1600	4800
		5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 密度	处	3	1	3	200	200	600
		6	墙体保温材料(玻化微珠保温砂浆)抗压强度	处	3	1	3	500	500	1500
		7	太阳辐射吸收系数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8	节能构造抽芯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9	外墙传热系数	处	3	1	3	15000	15000	45000
		10	外窗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1	外窗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1200	1200	3600
		12	外窗传热系数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13	幕墙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4	幕墙保温材料导热系数	处	3	1	3	5000	5000	15000
		15	幕墙保温材料密度	处	3	1	3	5000	5000	15000
		16	幕墙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4000	4000	12000
		17	采光屋面玻璃光学热工性能	处	3	1	3	4800	4800	14400
		18	采光屋面中空玻璃露点	处	3	1	3	3000	3000	9000
小计										181800
（五）配电与电暖节能检测										
1	配电与照明节能检测	1	照度	处	5	1	5	500	500	2500
		2	照明功率密度	处	5	1	5	1000	1000	5000
		3	电源质量	处	5	1	5	2000	2000	10000
		4	电线、电缆截面及每芯导体电阻值	处	5	1	5	2500	2500	12500
小计										30000
（六）建筑施工机械检测										
1	塔式起重机	1	安装质量	台	1	5	5	3600	3600	18000
2	门式起重机	2	安装质量	台	1	5	5	4000	4000	20000
小计										38000
原材料抽检人工费					10	25	250	300	300	75000

说明：

1. 收费标准依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缺少部分参照《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或类似工程检测单价制定。在服务期内，如上级单位发布了新的收费依据，甲方可根据文件更新本收费标准，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遵照执行。
2. 抽检服务费用年度控制价为 700 万元（包含项目检测费、安全生产措施费、辅助设施台班费、人工费、进退场费等），实行包干，即检足为止，超过控制价部分不予支付（考核扣罚金额另行计算）。
3. 如上检测参数、检测数量仅为价格预测和进度控制，不代表实际检测项目，抽检项目及数量应根据被监督项目实际工程进度与委托方针对性调整。
4. 原则上原材料、产品抽检占抽检服务费用的 40%，实体工程抽检占抽检服务费用的 60%。

四、 提交成果要求

（一） 乙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内容
1	抽检试验报告	各抽检项目试验检测报告
2	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	按季度/年度对抽检项目试验报告数据进行汇总分析
3	工作联系单	不合格通知单、试验检测管理咨询巡查问题反馈意见
4	信息化实施方案	
5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	提供试验检测管理专项咨询报告
6	规章制度	
7	年度总结报告	提供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8	项目总结报告	所有咨询工作完结后提项目总结报告

（二）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三）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准确。

（四） 电子文档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并提供电子文档。

（五） 乙方须根据甲方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甲方提供。若甲方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乙方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不额外增加费用。

五、 管理要求与考核

5.1. 管理要求

（一） 服务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省、市相关的安全质量评估规程及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本合同的技术条件来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2） 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主动开展工作，并将工作计划提前告知甲方。完成咨询工

作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形成成果资料（一式两份，含电子文件）。乙方对所提交的报告及技术数据负责。

（3）乙方提交的最终的咨询成果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按要求盖 CMA 印章及检测机构印章）。

（4）乙方须对本项目提供组织协调服务及管理工作，以及提供后勤支持及技术保障。

（二）服务人员

（1）乙方在履行服务项目过程中利用职务之便，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当事人后果自负，发现确实存在廉政问题的人员，必须清退出项目部。

（2）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能够胜任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乙方的服务人员（包括经甲方同意更换的备选人员）的资格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且应得到甲方的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

（3）乙方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甲方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服务工作，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若乙方服务人员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乙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作出更换，并将更换后的服务人员的资料报甲方。

（三）**保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或使用与本项目、本工程、本服务合同有关的信息。

（四）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相关要求履行服务，否则视作违反合同约定。

（五）项目部驻地应为本项目专用，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用于他用途。

5.2. 考核要求

从本合同签订当月开始，进行每月考核，每 1 单位考核折算系数从乙方上一月的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中扣除¥100000 元（考核折算系数不足 1 的部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如该项费用不足以扣减，甲方可从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中继续扣罚，以此累加扣罚。考核扣罚费用可用于增加检测工程量。折算标准如下：

（1）按季度统计试验检测与报告及时性，检测生产与报告及时率不足 90%的，考核折算系数为 0.2，不足 80%的，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且书面通报批评。

（2）检测结果质量。按季度统计试验检测报告差错率，试验检测报告一般差错率控制在 3%以内，重大差错（结论性错误）率 1%以内。一般差错率超过 3%，或重大差错率超过 1%，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3）否决项折算。服务人员存在否决项情况的，每次考核折算系数为 0.5。

（4）人员管理。技术人员未按合同要求数量及职级配置（含考核未通过未及时补充

的)进场履职,每人月(未满一个月的,按累计天数计算,累计天数每达30天,折算为一个月)按考核折算系数为0.1。(试验检测人员)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0.02;(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0.05;(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人员变更一人次考核折算系数为0.1。

(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被投诉存在违法或不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区别对待被监督或检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违反廉政条款、特别是与被监督或检查的单位存在管理关系但区别对待等情况),经核实情况属实,每次投诉考核折算系数为0.2。

2. 服务人员否决项:

存在以下情况的,乙方须按内部制度对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且责令退场,另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场,如涉及违纪违法的将按程序移送纪检或司法部门处理。

(1)服务人员存在故意弄虚作假或未履行其应负的职责提供服务。

(2)服务人员存在收受被检测方或其它相关第三方利益输送(含钱财、宴请、购物卡、为本人或亲属提供生活便利等)的。

(3)擅自更换人员(备选人员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不列为否决项)。

(4)服务人员违反廉政合同和其它违反法律法规以及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形。

(5)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出现不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监管不力或工程进度质量受影响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等)。

3.年度合同履约考核:年度考核,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扣完后,不足的,从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中继续扣除。如年度累计考核折算系数大于12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注:甲方有权根据政策及管理需要对考核要求进行调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遵照执行。

六、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要求

6.1. 人员配置

(一) 项目投入人员要求

(1)本项目投入人员主要分为三类,分别为技术人员、备选人员和辅助人员。

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应常驻项目部。技术人员组成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人员;

备选人员:技术人员各岗位均须配备相同档次、数量的备选人员,在项目服务期内,如技术人员出现调整,应从备选人员中选取;

辅助人员:按辅助人员:技术人员不低于1:4的原则配置(以保障服务项目部正常

运转为原则)，并根据工程需要随时增加相关人员；

技术人员和备选人员均须为乙方的在职人员，且在服务期内（2020.7.1-2023.6.30）不得擅自调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承诺提供符合开展本项工作的人员名单（除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外，上一年度投入服务的人员均须在名单内），报甲方考核，经考核合格后人员原则不得随意更换。投入的主要人员要求详见下表：

投入技术人员基本要求一览表

序号	岗位	相关要求	服务期 第三年	职责	工作时间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
2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试验检测与咨询的技术管理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3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负责项目质量管控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4	试验室主任	工程师（或以上）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1	负责检测中心日常工作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5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师（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2	试验检测与咨询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助理试验检测师且同时具有试验检测员（或建设工程行业检测员上岗证）	6	试验检测	全年法定工作日在岗（驻现场）
6	辅助人员（办事员）	根据工作需要配备 （以保障服务项目部正常运转为原则）		综合、人事、信息化、财务、办公、文秘、档案、后勤、司机等	-

注：

- 1) 除上述配备的驻地技术人员外，部分试验检测或现场检测需要母体或外委试验检测的，该部分技术人员未计算入内，乙方在服务期间自行配置；
- 2) 上述人员的在岗工作时间不得短于甲方的工作时间；
- 3) 上述人员的要求均为基本要求，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派人员，确保服务不受影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试验检测专家要求

乙方应组建试验检测专家团队，按材料、结构、地基基础、机电等不同专业配备试验检测专家，每个专业不应少于 1 名（同一专家可涵盖多个专业），专家总人数不应少于 6

人。

专家团队须报甲方备案，专家的资质与资历须经甲方确认方可采用。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专家成员。

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开展本项目工作的专家人员名单。所有专家应具有相关专业领域专科以上学历、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及检验检测执业资格，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且不少于 5 年以上检验检测工作经验。

检验检测专家团队应为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对专业性要求高或技术复杂的检测工作，需邀请专家团队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专家应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乙方要建立专家回避制度，乙方所派专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时，与相关对象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所派专家协助项目部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1)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察、检测、监测单位）；

(2)与该检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该检查项目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七、合同金额

(一) 合同价：

服务期	合同金额	分项金额	
2022. 7. 1-2023. 6. 30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检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二) 合同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三) 合同价为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由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检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费用、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等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相关报告编制、项目管理、场地的租赁、试验室的建设、检测仪器的配备以及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四)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乙方在检测中心的实际投入累计不得低于甲方提供的建设

补偿费，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建设进度汇报和费用支出单据以供查验。

- (五)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服务费用：为甲方每年度用于支付抽检费用的总额。乙方的抽检服务费用按收费标准按实结算，每年累计抽检额度不得低于 70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支付。具体抽检项目根据项目监督需要动态安排，乙方中标后提交总体抽检方案并经评审后，甲方同意后组织实施并动态调整，实施过程中每月细化抽检计划，并动态分析评估抽检完成进度，确保全年目标的完成。抽检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优先采用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和鉴定协会颁布的文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该文件未覆盖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物价局《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问题的复函》和（粤价函（20121）490 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如上述两份收费标准均未能覆盖，可参考国内其他城市的收费标准结合市场合理价格并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标准。

- (六) 乙方已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八、服务期及各时间节点

- (一)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其中本年度服务期为 2022. 7. 1-2023. 6. 30；
- (二) 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签订。甲方对乙方实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不支付当年度的验收款项（即当年度合同价的 5%，如验收款项费用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仍须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且甲方有权终止后续合同的签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成果提交时间

- (1) 抽检试验报告：按照乙方服务承诺时间提供试验检测报告，特殊情况需要加急检测，甲方提出。抽检不合格结果确认后 1 个工作日内报甲方，并向参建单位下发抽检不合格通知单。
- (2) 巡查抽查咨询服务：每月 10 日前完成上月巡查、检查结果总结。巡查第一时间（当天或第二天）下发检查整改通知书（工作联系单）。
- (3) 季度/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每季度第一个月 15 日前提交上季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年度抽检数据汇总分析报告要求第二年 1 月 15 日前提交。
- (4) 试验检测管理咨询报告：每年 12 月上旬提交试验检测咨询管理报告。

(5) 规章制度：_____。

(6) 试验检测管理信息化建设规划方案：_____。

(7) 年度总结报告及项目总结报告：每年 1 月提交上年年度总结报告；

(8) 本项目服务期结束时，提交咨询总结报告。

乙方提交材料时间均以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时间为准，签发的成果材料，项目部应安排专人及时归档，形成档案案卷资料。档案资料按两套平行归档的原则，应发的材料一份存甲方指定部门，按年度分类流水归档，一份按项目分类流水存入项目部。

项目部应制定相应的档案管理办法。

九、 服务地点

(一) 甲方指定地点。

十、 付款办法

(一) 合同款项按年度进行支付，比例如下：

本年度合同款的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或甲方单位下达实际金额为准)：

1)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0%；

2)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已安排的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30%；

3)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乙方完成甲方已安排的工作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15%；

4) 本年度服务期结束，乙方完成甲方安排的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5%。

注：乙方负责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甲方审核后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甲方或财政部门；收款方：乙方。

(四)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二、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服务期第一年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本采购合同；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五)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七)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九)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 (十)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业务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

- (1)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 审查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 () 页
符合 性审 查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 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 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 () 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 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 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开标一览表)			第 () 页
6	不可负偏离的 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 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 异说明表)			第 () 页	

注：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1、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除提供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外，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双面）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双面）复印件。

1.4.2 投标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全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头像页）</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全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说明及要求）：

- (1)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p> <p>(1) 2018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本款要求：</p> <p>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p> <p>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p>(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p> <p>本款要求：</p> <p>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p> <p>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p> <p>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p> <p>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p> <p>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p> <p>(2) 缴纳税费的凭据。</p> <p>本款要求：</p> <p>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p> <p>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③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p> <p>(1)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本款要求：</p> <p>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p>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供应商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应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则不需提供。
注： <u>(1) 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为准；</u> (2) 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说明及要求）：

-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 此项附：

- 1)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 2) 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或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覆盖本次招标主要内容：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见证取样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内容	签订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项目类型：填写轨道交通检测或建设单位（或项目管理单位/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服务（项目中应同时包含实验室筹建和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 (4)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5)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责	职称证/资格证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所获奖项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技术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与咨询的技术管理					
质量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管控					
试验室主任		负责检测中心日常工作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与咨询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备选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技术负责人		试验检测与咨询的技术管理					
质量负责人		负责项目质量管控					
试验室主任		负责检测中心日常工作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与咨询					
试验检测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职责	职称证/资格证	曾主持/参与过的同类项目经历	所获奖项	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试验检测人员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要求；（如有）
- (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需要对上表内容进行扩充，但原有内容不得擅删减；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人员派驻承诺

佛山市轨道交通局：

我方就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投标而承诺派驻的项目部的技术人员和备选人员（详见投标文件“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均为我方的在职人员，如我方获本项目中标资格并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所列人员均保证在服务期内（2020.7.1-2023.6.30）不擅自调整，否则贵方可视我方违约，我方无条件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7 拟组建的试验检测专家团队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提供上述列表所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个人简历等；（如有）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8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项）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投标文件条款 所在页码
1				第（）页
2				第（）页
3				第（）页
.....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项的内容逐条响应，否则缺漏项视为无响应，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供应商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中的“★”项的条款原文（如上述表中已填写内容的，供应商可不需填写该部分内容。**重要说明：上述“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为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出现的先后顺序汇总，如本表“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差异，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重新核定并修正该部分内容，否则由此产生缺漏项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在“响应文件条款”栏中填写响应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5) 编制响应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非“★”项）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非“★”项），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 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 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非“★”项）。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非“★”项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非“★”项条款原文；
 - 2) 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3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4-245001-0006

报价项	检测中心建设补偿费用	试验检测管理技术咨询 服务费用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 随机抽检服务费用	分项报价小计
首年度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	人民币_____万元	人民币 700 万元	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二年度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	人民币_____万元	人民币 700 万元	人民币_____万元
第三年度报价	人民币_____万元	人民币_____万元	人民币 700 万元	人民币_____万元
投标报价 （三年度合计总报价）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的总和；若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存在差异情形，则评审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 (2) “投标报价”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 (3) “投标报价”为必须唱读内容，其它内容均为选择性唱读内容；
- (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首年度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第二年度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第三年度报价：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编制说明及要求）：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此部分内容；若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在下述“5.3.1”“5.3.2”“5.3.3”中仅选择其中一项提供，其余两项可自行删除）

5.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佛山市轨道交通局单位的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工程类（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	
序号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提供的服务名称、承担的工程名称 注：此项填报的名称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中所列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名称一致
1	
2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及要求）：

-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2) 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4) 若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请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6)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说明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3) 本表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10)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 1：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工程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承担的工程）	
序号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名称、提供的服务名称、制造的货物名称 注：此项填报的名称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中所列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名称一致
1	
2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说明及要求）：

-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若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4)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请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说明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3) 本表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工程类（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	
序号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提供的服务名称、承担的工程名称 注：此项填报的名称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中所列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名称一致
1	
2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及要求）：

- (1)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6) 若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7) 若为联合体投标，请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8)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说明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3) 本表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9)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一：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附件 1.1、附件 1.2）

附件 1.1：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		440600-202004-245001-0006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_____ (投标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省 市（县）	银行 支行（分理处）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对公银行账号)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元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请按自身情况选择“原路退回”或“非原路退回”（二选一），开标日必须放入唱标信封；
- (2) 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1 资料；非原路退回：填写附件 1.2 资料；
- (3) 切勿填错信息，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4)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5)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项目编号		440600-202004-245001-0006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收入户	户名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名称)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银行名称)	
支出户	户名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名称)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银行名称)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2)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0-202004-245001-0006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密封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原件 ；（如有，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原件 ；（如有，加盖公章）	
注： 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 电子文件。	
注：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 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0-202004-245001-0006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密封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注：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 在 2020 年 6 月 10 日 9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